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集体股份合作公司 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

(2007年4月28日)

罗发〔2007〕3号

集体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是我区重要的集体经济组织,五年一次的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是广大股民非常关心的一件大事。为更好地完成我区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和各股份公司章程,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做好股份公司换届选举工作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指导和帮助股份公司选好带头人,是现阶段基层党委和政府的职责所在,也是保证股份公司健康经营、稳定发展的关键之处。各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和股份公司要高度重视,周密安排,认真组织,确保换届选举工作有条不紊地推进,实现平稳换届的预期目标。

(一)指导思想:在街道党工委的统一组织下,依靠股份公司党支部、董事会,依靠股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股份公司的实际，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集体股份公司换届选举工作，使公司党组织政治核心地位和监督保证作用进一步加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结构和综合素质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提升，促进股份公司健康稳定和谐发展。

（二）基本原则：稳定原则；依法、依规、依章程选举原则；民主原则。

二、加强股份公司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

股份公司换届选举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街道党工委负总责，以股份公司为主体。

（一）成立“罗湖区集体股份合作公司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区股份公司的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分管领导 and 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察局）、区财政局（国资委、集资办）、区民政局及各街道办事处组成，办公室设在区集资办，成员从相关部门抽调。

（二）各街道党工委负责股份公司换届的具体指导工作，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由街道党工委书记任组长，并安排熟悉股份公司、善于做群众工作、有选举工作经验的领导具体负责每个股份公司换届选举的指导工作。

(三) 各股份公司要根据《公司章程》，组织成立股份公司“换届选举筹备组”，成员应由董事、监事、党支部委员、股东代表组成。

三、在换届选举中要着力抓好的几方面工作

(一) 把好经济责任审计关和候选人条件。

1. 经济责任审计。在街道办事处指导下，由股份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股份公司法人代表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向股东张榜公布，同时报“区集体股份合作公司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2. 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总的要求是候选人应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领导能力，要有责任心、进取心、使命感，忠诚老实，公道正派，股民信赖。董事候选人应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政策水平、文化知识、民主意识和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善于听取各方意见并乐于接受股东监督；监事候选人应有较高的威信、善于沟通和具有一定的财务知识。建议股份公司在换届选举前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在章程中对任职条件作限制性规定，有下列情况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未逾5年；(3) 受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处分不满2年、开除党籍处分不满5年或正被纪检、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4) 违反计划生育条

例超计划生育未过 5 年或处理未完结的；（5）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5 年的；（6）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的；（7）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不适宜情况。

3. 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结构。（1）在保持成员稳定的前提下调整优化，老中青结合形成梯队。加快推进年轻化、知识化，建议应配备 1 名 40 岁以下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董事。（2）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区委《关于加强集体股份合作公司党建工作的意见》，加强股份公司党组织在公司中的政治核心地位，强化其领导和保证监督作用。建议中共党员在董事中的配备比例不低于 1/2，董事长人选要求由党员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分设。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我区股份公司实际，完善股份公司法治理结构。建议各公司董事为 5—9 人，监事为 3 人，分别按差额 2 名和 1 名推荐候选人。

（二）合理安排换届时间和工作步骤。

1. 科学安排好换届时间。各股份公司换届时间和情况各不相同，街道办事处和股份公司应该充分协商，在不违反有关法规条例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换届时间可适当错开，先易后难，成熟一个换届一个。

2. 有步骤地开展工作。（1）动员。成立工作机构，制订工作方案，法人代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草拟章程修订方案，召开动员大会，草拟董事会、监事会和财务工作报告；（2）推选候选人。开展民意调查征求意见，批复候选人，起草选举办法，公布审计结果；（3）选举。组织选民登记，召开选举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选举过程和结果聘请公证机构公证，批复选举结果并备案。

（三）指导股份公司修订《公司章程》。

为适应市场变化和发展的需要，在换届选举前，区集资办和各街道办事处要帮助、指导股份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在选举大会上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建议修订的主要内容是：

1.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和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的责权利，完善相关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权限。

2. 完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规程，细化重大事项的内容，规范决策程序，强化监督作用。

3. 建立集体资产经营的保值增值考核制度。

4. 规范企务公开制度，保障股民的合法权益。

5.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侵害集体利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要有责任追究措施。

6. 与法律、法规、政策有冲突或与公司实际不相符的内容。

（四）确保换届选举工作平稳顺利推进。

各街道党工委书记是股份公司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的第一责任人，要层层落实责任，确保我区换届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在实际工作中，要提前做好调查摸底工作，对股东思想动态、候选人、群众意见要心中有数。要做好细致的群众工作，发动股民积极参与选举，征求公司党组织、社区工作站和老干部、老党员的意见。要及时发现不稳定因素，把苗头性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四、严肃纪律，营造良好换届环境

在换届选举工作中，要增强法纪观念，严肃换届选举工作纪律，防止和纠正换届中的各种不正之风。要严格选举标准和程序，对在选举中以家族势力、宗派势力和地方黑恶势力干预换届选举，搞拉票、贿选等违法违纪行为的，要严肃查处。要发动和依靠广大股民做好监督，形成良好的氛围。区和街道纪检（监察）部门对股份公司换届选举工作进行跟踪监督，严肃查处违反换届纪律的案件，做到发现一起，严查一起，决不姑息。区维稳办要密切配合股份公司的换届选举工作，维护选举稳定。对选举工作过程中股民反映的问题，要高度重视，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防止矛盾激化，影响整体工作的推进。对选举工作中出现的敏感问题、突出矛盾和重大事件，要及时报告区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稳妥地进行处理，确保换届选举工作平稳、健康、有序地进行。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 罗湖区循环经济发展“十一五”规划 (2006—2010)》的通知

(2007年4月19日)

罗府〔2007〕11号

现将《深圳市罗湖区循环经济发展“十一五”规划(2006—2010)》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罗湖区循环经济发展“十一五”规划(2006—2010)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深圳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决定》，落实《深圳市循环经济“十一五”发展规划》《深圳市罗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总体规划》，加快推进罗湖区循环经济发展，全面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与绿色消费型城区，实现人口、资源、环境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

经过26年的改革开放，罗湖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作为深圳开发最早、经济社会发展较快、城市形态最成熟的城区，罗湖也最先遇到土地、资源、人口、环境四个“难以继”的困扰。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是罗湖破解发展瓶颈，增强

发展后劲，提高“功能罗湖”综合实力，实现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唯一选择。

一、经济社会发展的现状

经济建设成就突出，内涵式发展效果显著。罗湖城区经济发达，市场体系较为完善，建设成就突出。2005年，实现本区生产总值531.6亿元，同比增长7.5%；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218亿元，增长15.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23.9亿元，增长14%；出口总额74.2亿美元，增长32.8%；地方财政预算收入15.7亿元，增长10.0%。从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上看，高产出、低消耗的特点鲜明，2005年每平方公里GDP和地方级税收分别是全市平均水平的2.7倍和3.5倍；万元GDP建设用地、水耗和电耗分别比全市平均水平低40.5%、31.7%和28.9%，罗湖用占全市6.4%的建设用地、7.3%的水耗和7.7%的电耗，创造了占全市10.8%的GD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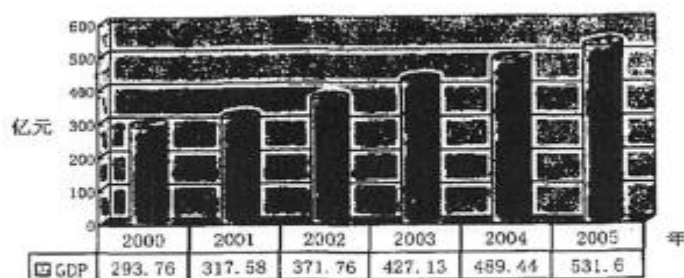


图 1: 2000—2005 年罗湖区生产总值 (GDP)

服务经济优势明显，“功能罗湖”日益增强。2005年第三产业比重为82.7%，高于全市平均水平35.3个百分点，形成了以

金融、商贸、物流、餐饮、旅游、娱乐和专业服务业为主导的产业结构。全区金融资产规模达 7000 亿元，占全市的 60%；利润 68.5 亿元，占全市的 81.6%；金融保险业完成增加值 79.1 亿元，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16.0%；商贸物流业实现增加值 150.6 亿元，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32.7%；商业效益好，以全市 12.2% 的网点数量和 14.6% 的营业面积，创造了全市 22.5% 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商业坪效 1.42 万元/平方米/年，是全市平均水平的 1.95 倍。目前全市 60% 的金融资产、90% 的外资银行、50% 以上的星级酒店和旅行社聚集在罗湖，世界 500 强企业有 70 多家在罗湖设立地区总部、采购中心或分支机构，服务业集聚功能和效益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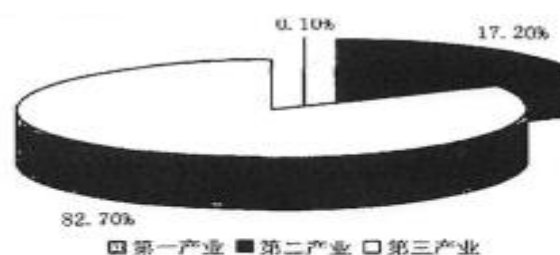


图 2: 2005 年罗湖区三次产业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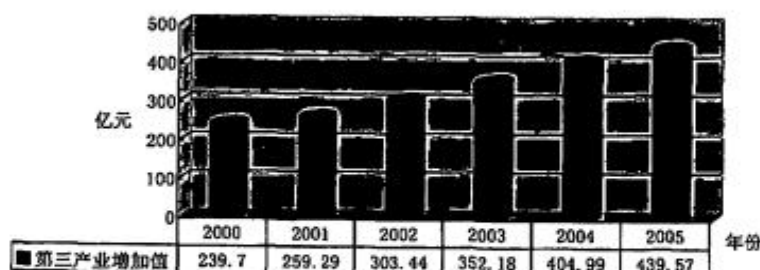


图 3: 2000—2005 年罗湖区第三产业增加值

城区二次开发成效斐然，环境质量达到较高水平。“十五”期间，罗湖着力加快城区二次开发建设，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 444 亿元，功能片区改造和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一批基础设施项目和重大产业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得到加强，实施“净畅宁”工程、“梳理行动”和“清无行动”，拆除违法建筑、接管治理二线“插花地”成效显著，产业发展环境和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城区面貌焕然一新。率先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基层管理的新机制，通过引入市场和社会力量、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推进社会管理专业化、市场化和社会化改革，使公共资源进一步向民生和社会发展领域倾斜。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得到加强，烟尘控制区覆盖率 100%，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标准，空气质量总体优于全市平均水平，2005 年空气综合污染指数为 1.37，比全市平均水平低 7.31%。

二、发展循环经济的迫切性

空间狭小，资源严重匮乏。罗湖辖区面积为 78.36 平方公里，城市建设用地仅为 32.65 平方公里，且基本上开发殆尽，呈现出“楼宇森林”的城区形态，继续依赖外延式发展已不现实；土地、水、能源等资源严重短缺，深圳发展中的四个“难以为继”在罗湖体现得最为充分，转变发展模式的形势最为紧迫。

人口密度高，环境承载压力巨大。2005 年底，罗湖区常住人口 86.04 万，但实际管理人口已经超过 120 万，人口密度按常住人口计算达到 10980 人/平方公里，是全市平均人口密度的 2.6 倍，

人口快速增长加大了对环境的压力，人口、资源与环境的矛盾日益突出，虽然近几年加大对水、空气、噪声、废弃物污染的治理力度，城区环境质量有了显著提高，但进一步改善环境的任务仍然艰巨。

产业竞争加剧，升级换代势在必行。从发展阶段看，罗湖区已进入第三产业为主导的后工业化阶段，其中金融保险、批发和零售、交通运输邮电业占第三产业的近50%，信息、文化等高端服务业所占比重偏低；黄金珠宝产业在全市乃至全国处于“龙头”地位，珠宝企业占全市八成以上，全国22个黄金珠宝名牌有8个出自水贝项链街区，产业的集聚效应和品牌效应凸显，但来料加工企业比重大，工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程度低。产业竞争，尤其是金融、商贸、餐饮酒店等服务业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在全市的优势地位有弱化趋势，传统服务业在新一轮发展中亟需改造升级，现代服务业有待加速发展，新兴服务业还需经历一个培育与发展的过程。

城市更新改造任务繁重。罗湖作为特区建设最早的城区，城中村、老旧住宅区、自然形成的村镇集贸市场、旧厂房等数量大，分布散、乱、广。供水、供电、通讯、道路等基础设施存在“先天不足，后天老化”的问题。老城区景观与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极不相符。城区更新改造和功能提升的任务非常艰巨。

三、发展循环经济的优势

自然优势。罗湖辖区面积虽小，但山、水等自然资源相对丰富，以“一山一库、六河四湖”为主体的生态和水源保护区占全区总面积的近50%，构成辖区独特的自然生态景观，承载着深圳“市肺”和“大水缸”的功能，这是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建设生态型罗湖的“先天”条件。占城区面积另一半的建成区，是罗湖经济走集约化、内涵式、效益型发展模式的重要载体和发展循环经济、完善“功能罗湖”的物质基础。这种“一半山水一半城”的城区格局成为罗湖发展循环经济得天独厚的优势条件。

发展阶段优势。罗湖区经济社会的先行发展，已经摆脱了主要依靠投资拉动的传统模式，进入以消费拉动为主的内生型经济增长阶段。近年来，在四个“难以为继”的紧约束状态下，罗湖率先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大力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经济步入内涵式、效益型轨道，在发展循环经济方面具备了较好的基础条件。

产业优势。罗湖坚持以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着力实施建设现代服务强区的发展战略，做强现代金融、现代物流两大战略服务业，壮大商贸、餐饮、旅游、文化四大主导服务业，积极培育专业服务、商务服务、信息服务、社区服务四大新兴服务业，服务业生态化雏形初步显现，为发展循环经济提供了产业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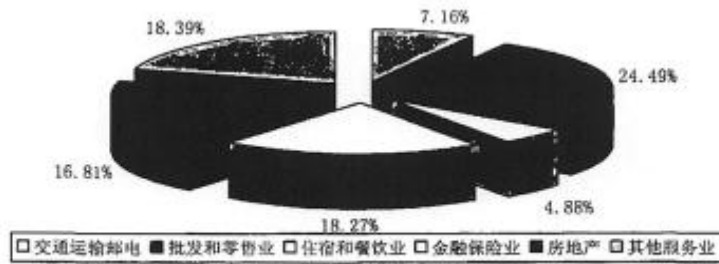


图 4: 2005 年罗湖区第三产业内部结构

人文优势。罗湖区委、区政府在发展循环经济方面决心大、动作快，辖区居民循环经济理念的普及率较高，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意识有所增强，为全面推进循环经济打下良好的理念基础。一些企业自觉践行循环经济，在节能降耗、垃圾回收利用、中水回用、太阳能利用等方面已取得初步成效。

四、发展循环经济的制约因素

相关法规制度不够健全。《深圳经济特区循环经济促进条例》已经颁布，但配套的实施细则不健全，相关行业标准有的尚未出台，有的难以适应市场化的运作，形成了一定的法律障碍，使得区政府强力推动循环经济发展的措施难以到位。

财政资金实力相对不足。在循环经济发展起步阶段，政府财政支持十分必要。发展循环经济，推动产业升级换代、产业园区生态化改造，支持新能源、新材料等技术开发，鼓励企业开展节能、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实施城区二次开发、老旧住宅区和城中村改造等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罗湖财力紧张，资金支撑压力较大。

企业的主动性尚未激发。企业是发展循环经济的主体，但目前扶持政策和激励机制对企业主体的引导力度不够，整体营商环境导致企业参与循环经济积极性和主动性不足。

公众尚未养成自觉习惯。部分居民对发展循环经济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不足，要使公众牢固树立循环经济的理念，养成“珍惜资源、勤俭节约、保护环境”的良好习惯，还需要长期的宣传教育、鼓励引导过程。

服务业推进循环经济发展难度较大。发展服务业符合循环经济的要求和方向，但在现阶段，服务业要在更高层次上推进循环经济，可借鉴经验较少，政府直接调控的手段不多。

第二章 发展目标与思路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根据循环经济发展的规律和要求，结合罗湖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现状，考虑罗湖未来发展方向以及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格局中的功能定位，提出“十一五”期间罗湖循环经济发展的目标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和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绿色消费型城区为目标，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废弃物排放和循环利用为核心，按照《深圳市循环经济“十

“一五”发展规划》《深圳生态市建设规划》和《深圳市罗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总体规划》的要求，科学规划，求真务实，突出重点，强化特色，促进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全面、协调与可持续发展。

二、发展原则

坚持“3R”原则。“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简称“3R”）是循环经济的基本原则。“减量化”是使经济活动从源头（输入端）节约资源使用和全过程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再利用”是生产中原料套用、能量梯级利用、中水回用、可修复产品再利用等；“资源化”是在末端（输出端）要求物品完成使用的功能后重新变成再生资源。

坚持“三方合作”原则。发展循环经济涉及经济、社会、环境不同领域，需要政府、企业和公民三方共同努力，发挥各自作用，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公民参与”的良好局面。政府是引导者，制定相关政策法规，营造发展循环经济的氛围；企业是发展循环经济的主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发挥自主创新精神，投身于循环经济发展中；公民发挥主人翁精神，积极参与发展循环经济。

坚持“三个率先”原则。“三个率先”即观念率先、政府率先、服务率先。首先，从转变思想观念入手，牢固树立新的资源环境观和紧约束条件下的发展观，提高对发展循环经济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其次，政府率先垂范，发挥示范作用，大力引导、

扶持和推动循环经济发展；根据循环经济理论，结合罗湖区产业结构特点，从生产者延长产品服务和发发展现代服务业两个层面优先发展。

三、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围绕一条主线，初步建成六大体系，实现三个明显下降、三个明显提高，使罗湖成为发展循环经济的先锋城区。

一条主线：构建生态型产业体系，创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绿色消费型城区。

初步建成六大体系：构建与全市发展循环经济相匹配的政策保障体系；以金融、商贸、物流、餐饮、旅游、文化和新型服务业为主体的生态化服务业体系；以清洁生产为基础、资源高效利用的都市工业体系；以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中水回用为突破口的静脉产业体系；以梧桐山风景区和水源保护区建设为主要内容的自然生态体系；以绿色机关、绿色学校、绿色医院、绿色商场、绿色写字楼、绿色酒店、绿色旅游景点、绿色休闲娱乐场所、绿色军营、绿色社区为重点的绿色文明体系。

三个明显下降：资源消耗、能源消耗、废弃物产生量明显下降。

三个明显提高：生态环境质量、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城区综合竞争力明显提高。

2010年发展指标：

宏观效益指标：万元 GDP 电耗比 2005 年累计下降 12%，万元 GDP 水耗累计下降 20%，万元 GDP 建设用地累计下降 25%，人均生活用水量累计下降 15%；

资源效益指标：雨污管网分离率和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geq 9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污水处理回用率 $\geq 20\%$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geq 92\%$ ，辖区河流水质达标率超过 60%；

环境效益指标：空气污染综合指数控制在 2.5 以内，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98%以上，绿化覆盖率超过 65%，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大于 16 平方米；

社会效益指标：一次性用品消费减少率 $\geq 70\%$ ，节能、节水器具普及率 $\geq 85\%$ ，节能型社区普及率 $\geq 70\%$ 。

四、发展策略

理念先行策略。发展循环经济，首先要转变思想创新观念，理念先行，通过多种媒体、多种活动形式，广泛宣传循环经济理念，在全区各界树立新的资源观和消费观，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良好社会风尚。

消费引导策略。罗湖区第三产业高度发达，要充分发挥消费拉动经济、市场引导产业的作用，推行理性消费、绿色消费和健康消费，以绿色消费引导绿色生产，推动循环经济发展。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罗湖区规划指标	全市控制指标	指标属性
宏观效益	1	万元GDP电耗	-12% (累计下降)	万元GDP能耗 -10% (累计下降)	约束性
	2	万元GDP水耗	-20% (累计下降)	-20% (累计下降)	约束性
	3	万元GDP建设用地	-25% (累计下降)	-40% (累计下降)	约束性
	4	人均生活用水量	-15% (累计下降)	-25% (累计下降)	预期性
资源效益	5	雨污管网分离率和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90%	>75%	约束性
	6	污水处理回用率	>20%	>20%	约束性
	7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95%	约束性
	8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92%	>92%	约束性
环境效益	9	辖区河流水质达标率	>60%	>60%	约束性
	10	空气污染综合指数	2.5以内		约束性
	11	空气质量优良率	>98%	>98%	预期性
	12	绿化覆盖率	>65%	>48%	约束性
	13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16 m ²	>16 m ²	约束性
社会效益	14	一次性用品消费减少率	>70%	>40%	预期性
	15	节能、节水器具普及率	>85%	>60%	预期性
	16	节能型社区普及率	>70%	>50%	预期性

绿色品牌策略。把绿色品牌作为城区循环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从“品牌兴区”的战略高度，从政府、企业、社区、公众各个层面全方位打造罗湖循环经济的绿色品牌。

科技创新策略。充分发挥科技创新优势，以高新技术为基础，鼓励企业开展与循环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增强科技创新对循环经济发展的推动力，提高科技进步对发展循环经济的贡献率。

五、发展重点

罗湖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核心在于推动第三产业发展循环经济，探索第三产业发展循环经济的模式，增强可持续发展潜力与能力，以项目推动为抓手，以构建第三产业循环经济体系带动社会各层面循环经济体系的形成。2006年先期实施“十大行动”、

落实 36 项具体任务，在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工业区）和辖区居民三个层面推进循环经济，政府部门厉行节约和绿色采购，建设绿色政府；大力宣传和开展“小手拉大手”、“小习惯改变大世界”等一系列宣传教育活动（详见附件 1.《罗湖区 2006 年循环经济“十大行动”一览表》）。2007 年着力建设绿色商场工程、绿色酒店工程、绿色饮食示范街工程、绿色工业园区工程、绿色洗车场工程、绿色社区工程、绿色机关工程、绿色医院工程、绿色学校工程和绿色军营等“十大绿色示范工程”（详见附件 2.《罗湖区 2007 年循环经济“十大绿色示范工程”一览表》）。“十一五”期间重点完成酒店商场和休闲娱乐场所的节能节水工程、以人民银行大厦为核心的生态金融综合节能示范工程、商业连廊系统工程、万山-水贝和莲塘工业区清洁生产生态产业基地工程、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回收处理系统工程、中水回用工程、写字楼节能降耗改造工程、社区综合改造示范项目、交通组织改造工程、梧桐山生态景观区建设工程等十大项目，扎实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绿色消费型城区建设。

第三章 构建生态服务业体系

服务业是资源能源消耗低、废弃物产生量小、环境污染少、附加值高、符合循环经济发展方向的产业。根据罗湖区服务业高度密集和发达的特点，进一步优化产业内部结构，促进传统服务业的生态化改造；积极培育新兴服务业，使之成为经济增长新引擎；减少服务产品与设施对环境的影响，实现服务业生态化。

一、加快金融业生态化建设

抓住深圳加快发展金融业的战略机遇，用足用好市政府支持金融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按照循环经济要求，全力推进蔡屋围金融中心区建设，以优美的环境、良好的服务以及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的市场影响力，吸引一批为之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企业集聚罗湖，增强金融产业集聚力、辐射力，带动区域经济发展。以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重点，实现金融企业的生态化管理。

加快金融园区改造。坚持以人为本，贯彻循环经济理念，高起点、高标准进行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大厦规划设计，高质量、高效率建设和管理，使之成为金融业发展循环经济的示范性项目。以蔡屋围改造为契机，以建设生态化金融园区为目标，所有的新建建筑和配套设施建筑都要严格按照节能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采用先进节能技术、设备和新型建筑材料，完善节能照明设施、中水回用设施、废弃物分类回收设施、公共服务和金融信息化设施的建设，控制容积率，确保生态绿地面积，强化节地、节能、节水、节材的目标管理和指标控制，使该片区成为集金融、办公、商业、文化、住宅为一体的功能完备、配套齐全的现代化生态金融示范区。

推广金融企业生态化管理。实施分质供水，中水回用，集中进行饮用水和中水回用两套供水系统的设计和施工，选择安装节水器具，达到节约用水和降低用水支出的目的；加强废弃物分类

回收，在各金融企业办公场所设置专门分类回收设施，设施分布率达到 90% 以上，集中回收处置；厉行节能降耗，鼓励既有金融企业对电梯、照明、空调等耗能设施进行节能改造；将保护和美化环境的理念融入金融企业日常管理中，鼓励金融企业自觉进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通过推广金融企业生态化管理，降低金融运营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

完善金融产业链条。以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为核心，营造金融机构集聚氛围，吸引更多的外资银行、保险、证券等机构入驻罗湖；在完善金融产业链方面，加大对金融服务机构扶持力度，提高服务质量，鼓励发展为金融机构提供产品设计、软件系统开发和维护、票据清算等专业化服务，以黄金交易市场备份中心建设为契机，加强黄金交易市场和贵金属造币行业的可行性研究；优化金融中心区综合环境，完善金融中心区的功能与结构，将其建设成为全市的金融服务中心、资金集散中心、金融信息中心、金融监控中心和香港国际金融业的后台服务基地。

二、优化整合商贸、物流业

树立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理念，整合商业资源，不断完善商贸中心功能，增强商业旺区集聚力、辐射力和竞争力，以优化大“金三角”核心商圈购物环境和综合改造笋岗—清水河物流园区为重点，把罗湖建设成为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

实施商业连廊系统工程。建设商业连廊，连接核心商业楼宇，促进商圈之间的衔接和互动，形成人车分流的立体化商业空间布

局，以大流通实现商业潜能的大释放。通过建立连廊系统，使商业楼宇全面盘活、商业空间全面拓宽。抓紧规划建设连接人民南片区、东门片区和宝安南片区的市政商业连廊，促进三个商圈之间的衔接和互动，将大“金三角”商圈连成一体，打造成为全市规模最大、业态最全、人气最旺、含金量最高的核心商圈。2006年底首先完成人民南片区7条商业连廊建设。

推行节能综合改造。大型商场、超市、购物中心和娱乐场所要大力开展节能降耗的综合改造，采用先进技术改造空调设施，调高空调温度；采用LED灯光节能工程，使用节能灯具，实施电梯节能改造，安装节水器具等措施，到规划期末，商场节能率达20%以上。

强化企业社会责任。率先建立起经营者责任制，实现“污染者付费、清洁者受益”，强化经营者责任意识，开展节能降耗的技术创新和绩效管理，同时拒绝销售过度包装产品，逐步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袋，鼓励使用环保型纺布袋或消费者自带购物篮、购物袋，把减量化、再循环、再利用的原则落实到经营的各个环节，把节约资源、减少排放、保护环境变成经营者的自觉行为。

完善二手物品交易市场。在现有旧货交易市场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管理，合理布局，通过市场化手段建立汽车及其饰品、旧家用电器、旧办公用品、旧家具、旧工艺品、旧机械等专业物品交易，完善消费品供应链，延长产品使用周期，实现产品再利用和再循环。在完善东门文具书刊跳蚤市场、黄贝岭古玩城旧货

市场、红领巾跳蚤市场的基础上，选择 3~4 个大型社区作为试点，由社区工作站、居委会或物业管理公司牵头组织，在社区公共场所不定期开办旧家庭用品、旧玩具、旧教材、旧书籍、旧文具等跳蚤市场。

加快物流园区规划建设。以笋岗 - 清水河物流园区调整功能定位为契机，对闲置土地、临时建筑和烂尾建设工程搁置用地进行清理整合，盘活存量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按照园区路网建设、公共交通等专项规划，加大物流园区交通综合改造力度，不断提高交通运输能力；笋岗片区要重点打通微循环，增加和完善公交线路和停车位设施，缓解专业市场人流和物流压力；清水河片区重点开展道路系统改造和交通设施规划建设。

创新商贸物流业发展模式。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高标准规划和高效率建设城市配送基地和专业批发市场。新建或扩建的专业市场、物流配送设施等要考虑节能、节水、节地和中水回用等，提高资源和能源利用效率。推进绿色物流，制定相关法规政策，加快园区由传统物流向现代物流转变，引导和约束物流经营者在物流过程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资源消耗，抑制环境污染的产生，利用先进的物流技术和信息平台提高物流活动中包括运输、储存、包装、装卸、加工配送等各个环节的运作水平。开展冷库节能试点工作，以清水河物流园区内现有的中转冷库为试点，通过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进行冷库节能改造，试点成功后加以推广。

构建逆向物流体系。建立健全回收物流业市场，培育和壮大逆向物流专业化企业，鼓励销售商和生产商之间签订以旧换新协议，在消费者、销售商和生产商之间开辟废旧物资回收的绿色通道，将生产、流通和消费过程中的废弃物及时收集、分类、包装、搬运等，并交有资质的专业企业进行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最大限度实现资源的再循环利用。

三、推进酒店餐饮、旅游娱乐业改造升级

以节能节水和垃圾分类回收为重点，分层次改造老宾馆、老酒店和老餐馆，不断提高能源和资源利用效率；少用或停用一次性物品，减少废弃物产生量，降低运营成本，大力实施绿色品牌战略，形成多样化服务特色；新建酒店、酒楼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标准，逐步形成绿色竞争力。大力发展城市特色旅游，完善旅游与购物、娱乐、文化互动结合的旅游产业链。

加大酒店综合改造力度。在现有酒店改造的基础上，继续加大改造力度和范围，大力推进 EMC（合同能源管理），以照明、电梯、供冷、供热系统的节能和酒店外墙玻璃以及楼宇智能化控制为改造重点。鼓励新建酒店和有条件的现有星级酒店安装节水器具、中水回用设施和空调废热回收装置。到 2010 年，所有具备条件的星级酒店通过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争取 70% 以上的星级酒店加入到绿色饭店行列。

倡导餐饮业减少使用一次性餐具。鼓励餐饮企业少用或停用一次性餐具，多用可循环使用的金属餐具或符合卫生标准、可降

解的其他餐具。规划期间，辖区内相对集中的餐饮食街、职工和劳务工餐厅淘汰一次性餐具，到 2010 年，每个街道办事处都要创建一条绿色餐饮示范街。

引导绿色都市旅游。优化旅游环境，结合“金三角”商圈改造，配套发展一批有特色、有品味、节能、高端的观光旅游、购物旅游、商务旅游、娱乐旅游项目，吸引更多的国内外游客。以强化梧桐山生态保护和构建自然生态体系为核心，按照“适度开发、合理布局”的原则，有序开发生态旅游项目。

开展娱乐场所节能、节水改造和污染整治。到 2010 年，辖区内歌舞厅和桑拿场所强制安装节水器具和节能灯具，进行空调、电梯等耗能设备的节能改造；桑拿场所以节水改造为重点，歌舞厅以节能和噪声污染整治为重点。

四、发展文化及高端服务业

大力发展符合循环经济理念的文化创意产业，全力打造“创意罗湖”，以文博会为载体，助推罗湖文化创意产业加快发展，使之成为罗湖新的经济增长点，争取到 2010 年，文化产业增加值达到 75 亿元，占 GDP 比重提高到 10%。发挥罗湖专业服务业的优势，着力发展知识型、生产型服务业，促进服务业向高端发展，提升现代服务业的核心竞争力，完善和放大罗湖服务业功能。

打造怡景（国家）动漫产业基地。重点构建创意策划、公共技术生产、播出制作、产品内容交易、人才交流 5 大平台和动漫

游戏节目制作、技术服务、版权保护及音像发行、国际合作制片及项目管理、剧作拍卖交易、动漫师资鉴定测评及培训、衍生产品开发、动漫游戏数据集散 8 大中心。形成影视动漫研发、制作、播出、节目交易、衍生产品开发和动漫人才培训的大产业平台，并逐步构建和完善动漫产业链。

将立新路改建为特色文化街区。以我区文化产业快速发展及东门商圈改造升级为契机，将原来以美容美发用品批发为主业的立新路街区改建为以图书、报刊、音像、古玩、字画、工艺品等文化产品销售为主，集文化娱乐、购物休闲为一体的特色文化街区。充分发挥行业聚集与辐射带动效应，以该特色文化街的文化产业项目为主体，准确定位经营业态，通过各类优惠政策支持，引入适合街区经营模式的文化产业经营单位，形成示范街区，吸引消费群体，拉动文化产业的发展，壮大罗湖区文化产业的总体实力。

推动设计产业发展。依托金融、商贸、餐饮和文化等优势产业和消费城区的功能，扶持和推进设计成果的产业化，重点发展黄金珠宝首饰设计、平面设计、环境艺术设计、服装设计、工业设计、建筑设计、广告、音乐创作等领域，使罗湖成为深圳设计产业集聚地、高级设计人才培养基地和设计文化的传播推广平台。

打造专业服务机构“洼地”。通过政府出台鼓励政策和提供优质服务，突出以人为本，营造有利于专业服务业集聚和发展的环境，吸引国际著名的会计、审计、律师、评估、咨询等中介机

构进驻辖区，同时鼓励现有机构通过兼并、联合、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使其与金融、商贸、物流、信息等服务业形成良性互动，促进第三产业优化升级。

加快发展信息服务业和软件业。发挥信息化和知识型服务业的联动作用，完善城区宽带网，促进网络服务业的发展；以扶持环境科技咨询、研发、环境问题解决方案设计等服务为重点，力推科技服务，并逐步形成服务业的新特色，为循环经济发展提供支撑。

创建环境科技服务园。通过厂房再造，整合楼宇资源，按照循环经济理念，高起点、高标准规划科技服务园，服务园的供水、供电、污水及废弃物处理、照明、网络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严格遵照节约与环境友好原则进行设计，采用新型材料、新能源和先进技术，减少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把入园企业准入关，重点引进环境工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审计、清洁生产审核、环境标识认证、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设施运营、环境技术交易、环境保险和环境教育培训服务机构等；加强园区管理，通过市场化运作，政府提供公共服务，形成优美、整洁、舒适、高效的新型服务业园区。

第四章 推动都市工业生态化

以促进清洁生产和节能降耗为基础，以兴建生态型都市工业园区为主要载体，以加快黄金珠宝产业集聚基地生态化建设为重

点，促进资源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发展具有罗湖特色的生态型都市工业。

一、全面促进清洁生产

在黄金珠宝、电子电器制造、啤酒制造、医药制造等重点行业，以推行绿色技术为核心，加速淘汰清理污染重的落后工艺与装备，推广采用无害、低毒、废弃物回收处理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依法清理关闭浪费资源、产品质量低劣、污染环境的企业。到2010年，全区工业企业80%以上实施清洁生产，重点耗能大户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面达到100%；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工业，落后工艺、技术、设备淘汰率达70%；企业ISO14000认证通过率达60%以上。

实施清洁生产示范项目。2007年，选择污染较重的2~3个行业的重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示范工作，拟定清洁生产示范工作方案；通过示范，推动全区清洁生产工作由点到面逐步展开，到2010年，基本实现辖区工业企业“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使环境质量有明显改善。

建立科学的清洁生产评价体系。分行业、按类别开展企业清洁生产状况的评价，选择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的清洁生产技术。对评价指标的选取，应遵循如下原则：从产品生命周期全程考虑，采用生命周期分析方法；体现污染预防思想，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源量及产生的废物量；充分考虑到指标体系的可操

作性，尽量选择容易量化的指标；既要考虑到构架的整体性，又要考虑在使用时容易获得较全面的数据支持。

推行排污企业公告制。在全区循环经济信息化平台上，定期公布不达标排放污染物和污染严重的企业名单和达标排放污染物、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排放或污染物“零”排放协议的企业名单。同时，推行企业清洁生产、环境信息等级评定试点工作。

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制度。对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排放标准或排污总量超过环保部门核定控制指标的企业，以及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生产或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的清洁生产审核。对不按政策法规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不公布或不按规定要求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

建立网上数据库和服务平台。设立清洁生产专家库、建立服务网，对重点行业清洁生产进行指导，为中小企业生产提供技术服务。此外，要加强清洁生产的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借鉴和利用国内外清洁生产的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

二、大力推广工业企业节能降耗

依法推进节能监察。依据国家和省市制定的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继续推进节能监察和重点用能单位能效测评工作。通过对用能单位的监测管理和能效测评，帮助企业分析用能状况

和设备能耗情况，为挖掘节能潜力提供技术服务，促进企业合理用能。

重点扶持节能降耗示范项目。选择重点用能单位作为节能降耗的试点，给予政策支持；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快节能降耗技术改造、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建立和完善效益评价体系、成本及物资核算管理体系等；全面降低能耗、物耗、水耗指标，为全区工业企业节能降耗起到示范带头作用。

建立统计报表制度。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建立 GDP 能耗指标公报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指标报表制度，及时掌握能耗信息，查找问题，提出应对措施。每半年向社会公布单位 GDP 能耗、电耗和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以及各重点耗能企业电耗等指标，并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年度考核体系。对节能降耗取得明显成效的企业，给予表彰。

三、建设生态型都市工业园区

以可持续发展和生态良性循环为目标，以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为动力，

高起点规划、高标准管理、高科技推进，进行集中生产和园区改造，建成一批结构优良、设施配套、科技密集、环境优美的生态工业园区。依托区位显要、人气鼎盛、商贸繁荣、金融业集中、物资集散和部分传统工业基础较好的优势，重点发展科技含

量高、无噪音、无污染、耗水少、运量小、吸纳就业多的都市工业。到 2010 年，各生态工业园区万元产值能耗下降 10%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下降 20%以上。

加快黄金珠宝产业集聚基地生态化建设。严格执行《深圳市黄金珠宝产业集聚基地入驻企业标准》（深府办〔2004〕229 号），优先引进符合深圳市黄金珠宝产业集聚基地产业规划和功能规划的总体要求、实施 GB/T24000-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和 CTA 环保产业认证的企业以及使用清洁生产导向目录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的企业入驻万山一水贝黄金珠宝产业集聚基地。鼓励产业集聚地范围内的黄金珠宝企业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成果在黄金珠宝加工中的应用，从资源综合回收、工业“三废”循环使用、产业链延伸和补充三方面入手，不断挑战黄金珠宝业的资源综合回收极限，努力实现资源节约与经济效益双赢。

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置换建设。通过对莲塘工业区进行改造和产业置换，逐步以高附加值的高新技术产业置换劳动密集型和资源密集型、污染严重的低附加值传统产业，打造现代化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最终形成以计算机、电子通讯、微电子、IC 设计、软件、以太阳光能和生物质能为代表的新能源、新材料和生物技术为主导的企业群体。

科学筛选和确定入驻企业与项目。通过物流或能流传递等方式链接不同的产业与企业，形成共享资源和互换副产品的企业共生组合，在产业系统中建立“生产者—消费者—分解者”的循环

途径，寻求物质闭环循环、能量多级利用和废物产生最小化。在招商引资过程中坚守底线，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市、区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符合区域产业发展方向，满足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的补链、接网需要，严把企业准入关，坚决否决污染环境的项目。

加快工业园区生态基础设施建设。以节能、节水、节材、节地、垃圾分类回收、污水集中处理、中水回用和资源综合利用为重点，加强园区水循环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和垃圾综合回收利用等生态基础设施以及相关管网设施建设，使园区的能流、物流、信息流符合循环经济要求，符合有限空间活动强度和对环境影响的要求。

建立都市型生态工业考评体系。制定具有罗湖特色，科学性、简易性、可操作性的《罗湖区都市型生态工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其内容主要包括：园区水、电、土地等资源消耗指标，废弃物和污染物排放指标，废弃物回收处置指标，经济社会环境效益指标，生态环境保护指标以及管理、技术等软件指标。

积极开发应用新能源、新技术。扶持园区企业加快新能源和新技术的开发应用，鼓励园区企业申请国家和省、市级科研配套资金用于开展节能环保、废弃物回收利用等应用型科研课题研究，支持园区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实行产学研联合，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能源和新技术，加速科研成果的转化及产业化。通过政策支持和市场引导，推广新能源、新技术在园区企业的应用，提高产能水平，降低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

第五章 大力发展静脉产业

坚持开发节约并重、节约优先，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在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逐步建立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

一、建立餐厨垃圾回收利用体系

严格执行我市即将出台的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通过在餐厨垃圾产生、清运、处理等环节实行申报制度，逐步规范餐厨垃圾管理。探索建立餐厨垃圾回收利用体系，使餐厨垃圾得到最大程度的利用。到 2010 年，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的申报率达 70%以上。

建立餐厨垃圾申报制度。由城管部门对全区所有餐厨垃圾产生、清运、处理单位建立信息档案，负责监督餐厨垃圾的产生、收集、清运情况，进行全过程管理。餐厨垃圾的产生单位须定期申报产生种类、数量、流向，清运单位须定期申报清运来源、数量、处理去向，处理单位须定期申报清运来源、数量、产品流向、运行数据。

加强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制定餐厨垃圾分类收集标准，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按标准分类收集。废弃食用油脂容器还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安装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

规范餐厨垃圾清运处理。欲从事餐厨垃圾清运、处理业务的企业法人必须获得城管部门的资质认证，餐厨垃圾清运时实行完

全密闭化运输，处理时必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安全控制措施。

推广餐厨垃圾处理和再利用技术。鼓励科研机构进行餐厨垃圾处理技术的研发和应用，采取合资、合作等方式引进国内外相关领域的先进技术。选择有条件的企业进行餐厨垃圾堆肥处理及生物处理等新工艺的试点。建设餐饮行业地沟油综合回收利用基地，对回收的各类油水混合物进行加工，生产硬脂酸及生物柴油等产品。

鼓励餐厨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制定奖励措施，对在餐厨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在餐厨垃圾处理技术上取得创新突破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物质或荣誉奖励。

二、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体系

加强宣传教育工作，让居民养成良好的习惯。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建立居民区、垃圾中转站和垃圾处理厂三级垃圾回收利用体系，保证生活垃圾得到最大程度的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在全区所有社区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系统。到 2010 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 90%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在全区所有社区、广场等公共场所设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箱，垃圾分类收集箱分为可回收垃圾、不可回收垃圾两类，并在垃圾箱表面

制作明显的标志；居民小区按每栋楼设置一至两套垃圾分类箱，主要商业街区和旅游风景区垃圾箱间距不超过 50 米，一般道路或街区垃圾箱间距不超过 100 米。

构建三级垃圾回收体系。建立居民区、垃圾中转站和垃圾处理厂三级垃圾回收利用体系，保证生活垃圾得到最大程度的回收利用。居民家庭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处理，能够循环利用的，提倡反复使用，其余垃圾应按照分类标准投放到指定的垃圾箱。垃圾中转站应进行第二次分拣，按照标准进行分类后送垃圾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应进行第三次分拣，将可回收利用的部分进行加工处理，使生活垃圾得到最大程度的利用，减少垃圾最终填埋量。

推广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推进生活垃圾生物转化利用，发展堆肥、发酵等生物转化技术，有条件的社区可以采用有机垃圾生化处理机实现就地生物转化；推进生活垃圾能源转化利用，继续发展垃圾焚烧处理技术，扩大垃圾焚烧处理规模，提高垃圾焚烧发电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全力配合市里建设清水河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园区。

培育环卫作业服务的市场化机制。深化环卫管理体制改革，实现管办分离，打破垄断，鼓励竞争，推动市场运作机制和多元化竞争格局的形成；规范市场运作，维护市场秩序，积极培育和发展环卫作业专业服务市场，使环卫作业服务按定量、定额、定价的原则有偿收集、运输和处置。

三、完善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体系

建立废弃物回收利用网点，形成多层次的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体系。加强旧家电、办公用品、家具的循环利用，重视建筑垃圾和工业垃圾的再生利用，构建电子废弃物回收体系。完善各种再生资源分类回收系统，建设废旧物品交易市场，建立废弃物回收处理基地，形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体系。到 2010 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geq 92\%$ ，废弃物回收处理率达到 95%。

加强工业垃圾回收利用。建立废旧纸品、塑料、橡胶、金属等工业垃圾回收利用体系。统一规范废旧物品“储存点”和“分拣整理场”等形式的工业垃圾回收利用网点，形成多层次的工业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建立一批加工处理中心，通过合理的加工利用，减少和避免工业垃圾在收购、加工、利用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二次污染，实现良性循环。

鼓励建筑垃圾循环再利用。综合利用分拣、集中、重新加工等技术对城市建筑垃圾进行分类、筛选，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建筑垃圾实施再利用、再开发，加强废钢筋、废铁丝、废电线和各种废钢配件等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回收利用。

推广再生资源利用技术。通过各种渠道，增加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科技开发的投入，支持有影响、有带动作用的关键项目，尤其是那些生产成本较高、经济效益偏低，但社会效益显著的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充分应用新技术，全面改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设施，开拓新的运用领域和运用途径，实现再生资源最大限度的合理利用。

第六章 建设资源节约型城区

坚持节约和循环利用并举，采取有效措施，全面降低地耗、能耗、水耗，实现资源循环利用、高效利用，建设资源节约型城区。

一、促进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

增强全社会节约能源意识，在机关、社区、写字楼、道路交通等方面进行节能改造，调整能源使用结构，推广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到2010年，辖区90%以上居民家庭使用节能器具，80%的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完成节能改造，新建建筑100%严格执行50%的节能标准，20%的既有建筑进行以电梯和中央空调为重点的节能改造。

强化机关节能。在全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进行节能改造，推广合同能源管理（EMC）节能机制，带头推进太阳能技术应用，2007年先期完成罗湖管理中心大厦综合节能改造示范工程。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标准，控制车辆规模，及时报废、淘汰环保不达标、油耗高的车辆，降低公务用车油耗。尽量使用节能、环保办公用品，各类评比、竞赛和表彰活动一律用奖状、荣誉证书替代奖牌和奖杯，公务员和工作人员带头使用环保名片。切实转变机关工作方式，提倡少开会、开短会，少发文、发短文。

推动社区节能。新建住宅区强制安装节能灯，既有住宅区根据具体情况逐步改造，到 2010 年，50% 的现有住宅区完成节能改造。居民家庭树立节约意识，养成随手关灯、避免家用电器长时间待机的好习惯。鼓励居民购买节能环保家电，尽快实施“燃改气”工程。倡导居民树立减量化和无害化装修理念，以健康舒适为标准，注重节能、节材和环保，营造温馨宜人的家居环境；鼓励居民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推广写字楼节能。树立建筑物生态设计理念，运用新技术、新材料，使建筑物在生命周期中对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及其他原材料的消耗及对环境的污染降到最低。在建筑规划和单体设计中充分考虑到采用自然光，合理设计照明点，小区公共建筑部分应采用高效节能的照明设备，并安装自动控制设施。推行新型墙体材料，禁止使用粘土砖，推广使用高强度钢筋和高性能混凝土，推广使用太阳能。辖区内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50% 的节能标准，未达要求不发放施工许可证，建立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和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制度，新建建筑强制安装太阳能光热设备，光电设备视具体情况酌情考虑。

加强道路交通节能。以春风路灯光夜景工程、东门商业街和火车站广场路灯为试点，逐步推广使用太阳能灯。广泛使用清洁能源，尝试在商业繁华街区运行混合动力巴士或电动巴士，采用新技术减少车辆尾气排放，逐步建设绿色交通系统。同时，改善交通组织，提高通达速度，减少机动车怠速时间。

促进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利用 LNG 资源，在有条件的写字楼、医院、学校、新住宅小区推广使用燃气空调。鼓励开发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和垃圾发电，选择蔡屋围金融大厦和大望社区作为太阳能光热和光电利用示范点，逐步在辖区推广。以市政环卫综合处理厂为试点，进行生物质能发电尝试，进一步扩大垃圾发电规模。

二、推行水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遵循“开源节流、重在节约”的原则，充分、合理、节约利用水资源，按照循环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健全水循环系统。

推广安装节水器具。根据节水型器具目录，鼓励事业单位、居民家庭安装节水器具，政府机关率先使用节水设备。到 2007 年，辖区内所有机关、医院、学校安装使用节水器具，成立区节水中心和排水中心，加强用水大户计划用水和定额用水管理。到 2010 年，60% 的写字楼完成节水改造，人均生活用水量累计下降 15%，节能、节水器具普及率 $\geq 85\%$ ，节能型社区普及率 $\geq 70\%$ 。

实施中水回用工程。2008 年完成罗芳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将罗芳污水处理厂的出水做深度处理，达到城市景观用水标准，其中大部分水量作为景观用水注入深圳河，改善深圳河生态环境，小部分水量作为沿河北路、沿河南路、新秀路、东湖公园和罗沙路（西段）的绿化用水，以及沿途公共厕所和垃圾站的清洗用水。实施莲塘片区中水回用工程，充分利用已建成中水处理设施，增加泵站和管网，供给莲塘片区绿化和环卫用水，推动莲

塘河水质的改善。鼓励洗车厂使用废水利用一体化设备，2007 年选择 30 家大中型洗车场为试点，推广洗车水循环利用。

启动城中村污水分散式处理回用工程。根据实际情况，利用分散式处理回用一体化设备，为远离市政管网的用户解决“自来水上不来，污水出不去”的难题，实现城中村生活污水的就地收集、处理和回用，减少优质水资源消耗量和污染物排放量。到 2010 年，80% 的城中村污水纳入市政管网及就地处理、回用。

做好雨洪资源利用试点。做好华景路排洪渠雨水回用的试点工作，为莲塘片区提供绿化和环卫用水。加快小坑水库开发利用，增加一倍库容，力争在移交后一年内建成雨洪利用系统，满足该片区的绿化和环卫用水。因地制宜建设储水窖、注水井等设施，建立雨水利用系统，实现雨水灌溉绿化。

加强用水节水监督检查。尽快设立节水管理机构，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协调和推进全区节水工作。加强建设项目节水审查，加强用水评估报告审查和节约用水设施的竣工验收，根据相关法规对年设计用水量 3 万吨以上的用水大户以及新建项目实行用水节水评估制度；开展节水宣传和节水先进单位评比工作；配合市政府建立节水统计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节水管理。

三、强化土地资源节约与合理利用

综合考虑土地资源潜力、利用现状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2010年，力争万元GDP建设用地比2005年累计下降25%。

加强城区开发“深度”，全面“刷新”罗湖。罗湖区建设开发早、建筑密度大、土地资源匮乏，“城市装修”是挖掘城区二次开发“深度”、打造“功能罗湖”的主要举措之一，也是城市资源循环利用、用少资源和短时间实现城市功能升级与再造的必然要求。“十一五”期间，以统筹规划、分步实施为原则，结合城市轨道交通规划与建设，做好旧城、旧村和老工业区改造规划，重点通过“连廊”和“城市装修”等工程，实现空间置换，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为高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创造出更好的发展环境。广泛动员、协调商家和业主积极参与“城市装修”，以商业街区为重点，翻新建筑物外立面，整顿广告招牌，建设灯光工程，力争在两三年内将罗湖金融商业片区和主要街道全面“刷新”。

以产业发展为导向，加快盘活存量土地。按照《深圳市城中村（旧村）改造总体规划纲要》和循环经济的发展要求，以产业发展为导向，以集约用地为目标，重点完成蔡屋围老围改造，建设金融产业园区；完成田贝村改造，建设家居装修建材集散市场；围绕水贝一万山黄金珠宝产业集聚地建设，完成水库新村局部拆迁改造和水贝村局部拆迁建设；围绕罗湖口岸、莲塘口岸建设和发展，完成西岭村南区、罗湖村改造等10个城中村拆迁项目，实施集约化综合改造，消除各种安全隐患，拓展产业发展空间。

第七章 建设环境友好型城区

实施政策与投入倾斜，全面改造环境基础薄弱的老住宅区、城中村和“插花地”，大力实施雨污分流工程，加强梧桐山和深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生态保护，努力改善人居环境。争取到2010年，辖区河流水质达标率超过60%，空气污染综合指数控制在2.5以内，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8%以上，绿化覆盖率超过65%，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大于16平方米。

一、推进老住宅区综合整治

在完成所有老住宅区架空管线贴墙下地工程的基础上，重点对社区道路、灯光进行全面改造，让社区逐步实现路平、灯亮、环境整洁。对辖区内建筑密度较大、管理分散的老住宅区进行环境整治，拆除分散围墙（围栏），以居委会为单位建立新围墙（围栏），整理新围墙内用地，腾出空间作为停车场、居民休闲用地或绿化用地，改善老住宅区围墙景观，完善用地功能。用市场机制改革基层管理体制，由物业管理公司代替政府完成部分基层管理事务和社区服务，减员增效，节约行政成本。全区172个老住宅区的环境综合改造及引进物业管理工作2006年内全部完成。

二、加快城中村有序改造

以城中村改造为契机，完善城市功能，改善生存环境，提升生活品质。近期重点实施城中村架空管线贴墙下地，完善消防工程，消除安全隐患。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主要包括改善建筑外

观、公共空间、市政公用设施、公共配套设施和道路交通设施等。结合城中村实际，重点发展商贸、文化、娱乐项目及配套公寓等，降低住宅开发强度，减少人口规模，严格控制项目开发容积率，将城中村改造成为经济发达、功能完善、环境优美、文化进步的产业村。2006年完成城中村的达标创建任务，“十一五”期间争取完成改造整治项目31个，改造整治面积约680公顷，到2010年，彻底消除城中村“脏、乱、差”等诸多隐患。

三、完善插花地城市管理

规划插花地综合改造，全面实施消防整治和外围市政道路改造，逐步解决市政设施和公共配套“历史欠账”，缩短与中心城区的差距。在推进危险边坡治理和消防整治工程的同时，全面开展供排水、燃气、电力、电信等市政设施建设，以及文化、教育、医疗和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健全基层管理组织。把“清无”行动与出租屋清理整治、物业管理进社区等工作结合起来，使插花地逐步纳入健康、有序管理的轨道。近期重点推进插花地市政消防应急安全设施建设。

四、大力实施雨污分流工程

加快老住宅区、城中村、插花地的地下管网改造，逐步实现污水截排和雨污分流。在整治布吉河、莲塘河、深圳水库排洪河的同时，重点推进黄贝岭、南湖、大望、梧桐山、笋岗、莲塘片区等条件成熟片区的雨污改造。到2010年，雨污管网分离率和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均达到90%以上。

五、加强重点生态片区保护和建设

制定建设生态城区的实施方案，全面加强生态保护建设。严把产业准入关，严格限制不符合生态要求的项目，坚决清理大望、梧桐山生态保护区内的无牌无证门店、非法加工厂以及其他污染源，按照循环经济要求，将保护区内的老住宅、老厂房和现有的临街楼宇进行升级改造，集中建设配套设施，打造集生态旅游、运动娱乐、特色餐饮为一体的休闲风情街。加大山体、山林、水体的保护救护力度，提高绿色景观、人文景观的设计和建设标准，加快推进九里坑 - 长排径 - 大小坑水库 - 银湖生态片区和围岭公园 - 洪湖公园 - 人民公园生态景观走廊、深圳水库 - 东湖公园 - 沙湾河生态景观走廊建设，全面提升片区生态价值和旅游价值，努力建设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城区。

第八章 创建绿色消费型城区

坚持以人为本，倡导公众树立“绿色消费”、“清洁生活”理念，尽快形成崇尚节约、保护环境的良好社会风尚，形成节约资源、绿色消费的自觉行为，形成更加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不断完善绿色采购制度，健全绿色消费机制。开展绿色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创建绿色罗湖品牌。

一、增强绿色消费理念

推广绿色消费经验，宣传绿色消费政策、措施以及由此带来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等，表彰推广绿色消费的先进集体和个人，逐步让广大市民接受绿色消费理念并自觉实施绿色消费行为。

在校园普及绿色消费知识。编制普及绿色消费知识的教材和读物，在全区中、小学广泛开展节约用水、节约用电、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等知识竞赛、征文比赛活动，使中、小学生从小接受绿色消费理念，逐渐养成绿色消费的良好习惯。

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十百千万”、“十万小手拉大手”、循环经济产品进社区巡回展等活动，并进一步加强各类相关活动的宣传，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报刊等媒体专题报道，采取专题讲座、研讨会、经验交流会、成果展示会、现场报告会、科普讲座、知识竞赛、征文比赛，以活动周、活动日等多种形式，在机关、企业、医院、商场、餐饮酒店、旅游景点、社区等多种场所，针对干部、职工、员工、社区居民等不同群体采用不同形式，广泛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活动，使全民理解、支持和参与绿色消费。

二、完善绿色采购制度

严格执行国家出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和即将修改的《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根据罗湖的实际情况编制政府绿色采购目录和标准，利用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加强绿色采购监督。2010年，列入政府采购目录的绿色产品占40%以上，绿色产品价值占采购总价值的40%以上。

编制绿色采购目录和标准。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节能环保要求、合格产品条件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增加节能环保评分因素和所占分值比重，将再生材料生产的产品、通过环境标识认证的产品、通过清洁生产审计、绿色品牌认定或 ISO14000 认证的企业产品等纳入政府集中采购范围。

建立绿色采购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统计体系，提高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的透明度和效能，定期在政府网站公布政府绿色采购实际执行情况，建立人大和公众等对政府绿色采购的监督机制。

三、健全绿色消费机制

鼓励公众使用绿色环保标识生活用品，加强绿色产品生产、销售环节的执法监管，努力提高绿色产品的知名度、信誉度和市场占有率。

制定绿色消费激励约束机制。采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建立绿色消费机制和消费者责任制度，鼓励购买节能节水认证产品、绿色环保标识产品、无公害标志产品、能效标识产品和简化包装产品，明确消费者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鼓励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倡导辖区居民减少使用或者不使用一次性塑料袋、一次性餐具等，鼓励使用环保型布袋或自带购物袋，减少浪费资源，减轻环境压力，力争到 2010 年，一次性用品消费减少率 $\geq 70\%$ 。

加强绿色消费监管。加强以食品、药品为重点的商品市场监管，加大打假工作力度，对不合格食品、药品统一实施无害化处理。消费者权益组织要定期向消费者推荐绿色产品，卫生部门要加强产品安全的监督监测工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跟踪获证产品质量并依法查处无证生产的违法行为，提高老百姓对绿色产品的认知度和消费信心。

四、打造十大绿色品牌

制定打造绿色品牌的活动方案和品牌标准，规范绿色品牌授予机构的资质要求，形成打造绿色品牌的良好机制。

建立绿色品牌评估制度。由有资质的机构，根据绿色品牌标准，每年对绿色品牌进行评估，对不符合标准的限期整改。

打造十大绿色品牌。以绿色机关、绿色学校、绿色医院、绿色商场、绿色写字楼、绿色酒店、绿色旅游景点、绿色休闲娱乐场所、绿色军营、绿色社区等为主题，打造十大绿色品牌。每类品牌评选出若干家示范单位作为形象代表进行推广宣传，并给予一定奖励。

第九章 保障措施

一、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加大学习、宣传力度，拓宽宣传范围。进一步学习循环经济理论，广泛宣传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规章、成功做法、典型案例、技术突破等，通过多种媒体、多种形式，开展全方位、多层

次的广泛宣传活动，让循环经济理念深入人心，使践行循环经济成为广大市民的一种自觉行为。

将循环经济理念和知识纳入全区中、小学教育。组织力量，编制教材，将循环经济知识教育纳入中、小学校教学计划，开展百名教师宣讲循环经济知识活动，让中、小学生从小养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良好习惯，带动全民理解、支持发展循环经济。

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与国内外地区以及市内各区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消化吸收先进技术，借鉴及推广成功经验，不断引进有利于循环经济的企业或项目，为发展循环经济营造良好的交流环境。

二、完善政策措施，严格依法管理

贯彻执行有关法规政策。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循环经济的法律、法规和产业导向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国家行业标准，优先发展循环经济。

制定符合罗湖实际的配套措施。在区政府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研究制定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配套措施。主要包括推进老工业区升级改造、加快生态园区建设、制定进一步做强服务业、扶持新兴产业发展激励机制。

加大执法力度。对资源高耗、污染严重、不符合循环经济要求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强制推广清洁生产和污染物排放审核制

度，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对不能达到清洁生产、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

三、拓宽筹资渠道，加大投入力度

设立专项发展资金。设立区政府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区财政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资金，用于建设和推进循环经济项目，鼓励和扶持循环经济技术研发、产品开发、清洁生产、产业升级改造、发展新兴产业，表彰和奖励在发展循环经济方面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

发挥政府资金杠杆作用。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对社会投资的引导作用，引导各类金融机构积极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重点项目、重点工程，为企业提供融资渠道。

吸引民间资本发展循环经济。优化投资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吸引国内外民间资本发展循环经济；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

制定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财政政策。研究加大公共财政对循环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并在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方面给予必要支持；支持一些经营好、符合上市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上市，为企业直接融资创造条件；对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处理、再生资源信息网络等方面的示范项目，优先安排技改投资并给予财政贴息。

四、整合网络资源，搭建信息平台

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化建设。充实和完善政务信息网，实现区委、区政府的信息、公文等网上的流转、下发，实现督查工作网上的报送、汇总等，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网上无纸化办公，提高行政效率，节约资源、能源。

合力搭建循环经济信息平台。整合社会资源，构建循环经济信息平台，使之涵盖区、街道发展循环经济综合信息、管理信息、政策法规、技术研发、示范项目、典型案例、废旧物资交易信息等，成为综合信息发布中心，政府、企业、市民互动平台和电子商务平台。

继续加大社区信息化建设。加强社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议，依托互联网和宽带网，整合社区信息资源，以固话、手机、小灵通、短信等为载体，对社区发展循环经济的资讯进行数字化整合，为社区发展循环经济提供一个资源共享、信息互通的电子平台。

五、加强组织保障，健全考核监督

加强组织与领导工作。成立发展循环经济领导小组，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区发改局、环保局、贸工局、科技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全区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决策发展循环经济的重大事项，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循环经济工作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推进和落实循环经济发展的各项工作；各街道办事处要由一把手牵头，明确具体部门和专人负责循环经济的具体工作。

建立健全考核体系和监督检查体系。将发展循环经济的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级领导干部的任期工作责任制中；构建科学的能耗统计体系和绩效评估体系；加强行政监察和行政问责，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作用。

加强咨询顾问工作。聘请一批科技、环保、节能、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充分发挥专家技术咨询和决策顾问的作用。

附件 1:

附件 1: 罗湖区 2006 年循环经济“十大行动”一览表

行动名称	具体措施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一) 绿色政府行动	1. 履行《罗湖区公共机关节约守则》，全面启动绿色政府行动。	各部门、各单位	
	2. 机关、事业单位的各类评比、竞赛和表彰奖励一律禁用奖牌和奖杯，用奖状和荣誉证书替代，一年节约经费 5 万元。	各部门、单位	
	3. 机关、事业单位的公务员和工作人员带头使用再生纸制造的环境名片。	各部门、单位	
	4. 调整公文及其他非正式文件的排版规格，用小字号，缩减字距、行距和页边距，双面用纸，一年减少 30% 以上的用纸量。	区委（政府）办	各部门、单位
	5. 切实转变机关工作方式，提倡少开会、开短会，少发文、发短文，并尽量采用电视电话会议形式。	区委（政府）办、科技局（信息办）	各部门、单位
	6. 大力支持辖区部队创建“绿色军营”活动。	区武装部、民政局	
	7. 建立绿色政府采购制度，政府优先采购使用再生办公纸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 垃圾分类回收行动	8. 在老旧小区和城中村重新配置垃圾分类回收设施，每个街道办事处至少选择 1 个条件成熟的社区作试点，支持物业管理公司对家庭的废旧电池、废旧电器、废旧衣物、建筑垃圾等可利用的垃圾进行分类分类回收。	各街道办事处、城管局	区建设（住宅）局、民政局
	9. 将垃圾回收行业作为循环经济重要环节加以规范、引导和扶持，对垃圾回收的收集、分拣、运输环节进行专业化管理，确保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并提高再利用率。	区城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三) “跳蚤市场”行动	10. 在罗岗中心广场、黄贝岭古玩城开设旧家电、旧家具、汽车物品等专项跳蚤市场，在东门文化广场开设中小学生的旧教材、旧书籍、旧文具、旧玩具等跳蚤市场，每周逢假日开放 1 或 2 天。	区贸工局、招商、黄贝岭和东门街道办事处	区卫生局、罗湖工商分局
	11. 选几个大社区作为试点，由社区工作站和居委会、物业管理公司牵头组织，在社区公共场所开办旧家电、旧玩具、旧书籍等跳蚤市场，每周开展 1 次交换活动。	各街道办事处	
	12. 鼓励超市开设旧货专柜，专门陈列居民捐赠的旧家电、旧衣物等旧货，供辖区的困难户和特困人员免费认领。居民捐赠的旧物品由民政部门和社区工作站收集，消毒后送至慈善超市。	民政局	各街道办事处

(七) “十百千万”节约行动	22. 大力倡导、发动节水节能宣传行动，通过学生带动家长，开展“十个社区”节水节能、“百家企业”节水、“千户家庭”节水的评比活动以及“万名车主步行、坐公车上班”行动。	区水务局、贸工局、教育局、各街道办事处	水务集团罗湖分公司、罗湖供电局
	23. 开展“冷气温度调至 26 度”年度城市节能行动，发动组织学生、义工、志愿者等随随身温度计到商场、酒店、酒楼等公共场所，号召将空调温度调至 26 度以上。	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贸工局
	24. 政府机关以及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带头安装、使用节水设备。	各部门、各单位	
	25. 鼓励、支持酒店、餐饮、休闲行业以及工厂等用水大户安装节水型设施，鼓励部分试点小区安装节水马桶。	区水务局、贸工局、各街道办事处	
	26. 鼓励、推广 50 家酒店、商场等用电大户与技术领先的节能公司制定节能改造方案，采取各种节能措施，建立绿色管理制度。	区贸工局	罗湖供电局、各街道办事处
(八) “减废”行动	27. 由区组织施工的灯饰和夜景工程全部采用节能照明设施。	区建筑工务局、城管局	
	28. 研究出台鼓励、扶持政策，在资金落实、餐饮等行业开展“减废行动”示范企业创建工作。	区环保局	贸工局
	29. 开展 10 家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创建活动，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强制性审核，督促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建设环境友好型企业，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	区环保局	
	30. 严把产业准入关，对所有新建的、影响环境的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排污许可制度，在产业准入、生产工艺选取和项目建设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审核，坚决否决产生污染环境的项目。限制淘汰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以及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全面治理无牌无证加工厂、地下作坊等。	区环保局	罗湖工商分局、区贸工局

(九) 清洁能源推广使用行动	31. 机关、学校、医院、辖区部队以及政府新建物业、社区公园（广场）先行推广使用太阳能，安装太阳能热水器、供电设施。	各部门、各单位	
	32. 以春风路夜景灯光工程、部分城中村为试点，推广使用太阳能路灯。	区城管局、发改局	
	33. 大力倡导居民家庭尽快改用天然气。	区建设局、街道办事处	
(十) “十万小手拉大手”行动	34. 将循环经济理念和知识纳入中小学基础教育内容，增强学生的资源忧患意识和节约、环保意识，从小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	区教育局	区环保局
	35. 组织 300 名教师深入社区开展循环经济知识宣讲活动。	区教育局、环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
	36. 学生、家长和学校共同签订“养成好习惯”承诺书，开展 10 万小学生“小手拉大手，建设绿色家园”活动，“争做好习惯家庭”评比活动，通过学生与家长的互动，努力在全社会掀起共建绿色家园、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行动高潮。	区教育局	各街道办事处

附件 2:

罗湖区 2007 年循环经济“十大绿色示范工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简介	组织实施单位	备注
1	绿色商场工程——以人民南大型商场、华润万象城、水贝国际珠宝交易中心二期等为试点开展节能改造项目	选择人民南大型商场和华润万象城进行电梯、空调节能改造,安装节能灯具,地下车库太阳能照明系统建设等项目。	区贸工局	区财政补贴 120 万元
		对水贝国际珠宝交易中心二期(1 万平米)进行综合节能改造,具体内容包含中央空调系统水泵变频技术和冷凝器清洗装置,并降低的能效回馈,获得系统的红外变频控制器、LED 广告灯,分体空调制冷剂置换、照明系统更换节能灯,幕墙玻璃贴膜改造,供电系统加装系统节电柜共 8 大系统改造,实现综合节能率为 20%。	区科技局	
2	绿色酒店工程——以香格里拉(五星旗)、富丽华酒店(四星旗)和芙蓉宾馆(三星旗)等为试点开展节水改造项目	选择香格里拉酒店进行楼宇智能化控制工程,中央空调冷水主机更新等更新改造;富丽华酒店、芙蓉宾馆实施电梯节能和节水系统改造工程。	区贸工局(旅游局)	区财政补贴 120 万元
3	绿色饮食示范街工程——完善嘉新路绿色餐饮示范街,创建翠竹路绿色餐饮示范街	以“绿色餐饮,绿色消费”为主题,启动嘉新路(含书城路、万象街)58 家餐饮企业全面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和废油回收净化设备,推广使用节能灯和节能燃气灶等节能设备,坚持餐厨垃圾环保处理和减少一次性餐具使用量。	桂园街道办事处	区财政补贴 150 万元
		综合治污保洁工程和生态区创建工作,开展翠竹路餐厨垃圾处理、废弃物综合利用,节能降耗建设、绿色消费宣传等系列工作,并结合翠竹路外立面改造,引入生态环境理念,完善餐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循环经济示范街。	区环保局	

4	绿色工业园区工程——水贝-万山黄金珠宝集聚地工业废料集中回收利用项目,第二高新园区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引进先进回收技术和环保治理技术,建设集聚地工业废料两减半、无污染的集中回收利用项目。	区环保局	区财政补贴 200 万元
		照明系统更换节能灯具及加装节能装置,电梯系统变频改造和加装能量回馈器,配电系统改造和淘汰旧电系统及加装漏电控制器,空调系统更换环保制冷剂,建筑节能及改造屋面的防水隔热,热水系统采用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公共照明和应急系统,加装中水和雨水利用装置,工业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共 9 大系统,实现综合节能率为 25.6%。	区科技局	
5	绿色洗车场工程——选择 20 家大中型洗车场为试点,开展洗车水循环利用项目	选择 20 家大中型洗车场推广使用洗车废水循环利用设备,改造洗车场废水槽和沉砂池。	区城管办(水务局)	区财政补贴 40 万元
6	绿色社区工程——翠竹路小区综合节能节水改造示范项目	1. 中水回收利用系统; 2. 太阳能公共照明系统,利用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对小区景观灯、路灯、公共楼梯走道以及地下停车场使用太阳能供电; 3. 公共灯具全部更换节能型节能灯,用 T5 型荧光灯代替 T8 灯,室内增加更为节能的 LED 灯; 4. 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 5. 电梯节能(有源能量回馈技术); 6. 配电系统节能改造(谐波抑制技术); 7. 宣传、推广节能节能意识。	区建设(住宅)局	区财政补贴 200 万元
7	绿色机关工程——罗湖管理中心大厦节能节水项目	对机关大楼研究制定全面的综合节能节水改造实施方案,包括:照明系统节能改造,中央空调系统节能改造,太阳能公共照明和停车场照明系统,电梯节能系统改造,燃气节能改造系统,中水和雨水回收利用系统,玻璃贴膜,节水系统改造,机关大楼办公垃圾分类回收系统,餐厅餐具的循环利用系统共 10 个项目,实现综合节能率 25%。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主要采用 EMC 模式,区政府出资 50 万元

8	绿色医院工程——罗湖医院综合节能节水项目	已经完成了建设绿色医院的综合节能改造建设方案,并进行改造测试项目有:太阳能公共照明系统, T5 代替 T8 照明系统,置换空调环保制冷剂,空调余热回收,燃气节能改造系统共 5 大系统,节能效果显著,正在改造的项目有污水处理系统,太阳能热水器等项目,目前计划按照建设方案全面铺开,主要项目包括:照明系统更换节能灯具,空调系统置换制冷剂,热水系统及空气能热水器,电梯系统加装能量回馈器,配电系统加装节电柜,建筑节能玻璃贴膜,用水系统加装节水花洒,燃油系统加装节能器具,太阳能公共照明及停车场照明系统,数字化影像编辑系统,共有 12 个改造项目,实现综合节能率为 30%。	区卫生局	采用 EMC 模式,区政府出资 30 万元
9	绿色学校工程——罗湖外国语学校学生宿舍节能工程项目	为 300 间学生宿舍安装风冷热泵冷水机组(一机两用),该系统在制热的同时产生冷气,可辅助学生宿舍作为冷气空调,达到节能 60% 的效果。	区教育局	采用 EMC 模式,区政府出资 20 万元
10	绿色军营——选择辖区驻军 5 个营房进行综合节能节水改造	在辖区驻军营房中选择 5 个点进行太阳能利用、节能、节水和垃圾分类处理的试点工作。	区民政局	区财政补贴 50 万元
合计		区政府总投资额 1800 万元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 全面推进街道综合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7年4月20日)

罗府〔2007〕12号

现将《深圳市罗湖区全面推进街道综合执法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罗湖区全面推进街道综合执法工作实施方案

为积极稳妥推进我区街道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实现执法重心下移，加强基层执行力建设，根据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街道综合执法工作的决定》（深府〔2006〕268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推进街道综合执法工作，以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为主导，以相对扩大街道管理职责、充分发挥街道对辖区执法资源的综合利用为途径，以强化辖区责任机制、建立以街道为主的城区管理长效机制为方向，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全面实施行政管理和执法重心下移，在街道一级建立规

范协调、权责统一、精简高效的综合执法队伍，最终实现城市管理秩序和城市环境的根本好转，确保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行政原则。全面推进街道综合执法工作，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同时，在法律规定的大框架内，积极探索和创新城市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二）权责一致原则。通过合理划分和界定区、街的执法职责权限，理顺块块之间、条块之间的职能交叉问题，实行区、街行政执法责任制，做到权责对应，职责统一。

（三）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通过街道综合执法，改变执法力量分散、条块分割所导致的执法力量不足、管理难以到位的状况，全面整合执法资源，提高执法效能。

三、机构设置及管理体制

区城管执法局在全区 10 个街道设立街道执法队（以下称“街道执法队”），负责列入综合执法范围的行政执法事项。

区城管执法局保留内设的督察、法制、地政科，负责对街道执法队的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同时，区城管执法局将目前内设的两个直属执法队合并为一个执法监察大队，负责对各街道执法队的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承担全区突击性的执法任务。

街道执法队实行“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管理体制。人员的人事、财务归街道办事处领导、管理，日常工作由街道办事处指挥、调度和考核。执法队的业务接受区城管执法局及市、区各相关行政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四、人员编制及经费

区城管执法局除保留原有两个直属执法队的编制之外，其余执法编制全部归并到各街道执法队使用。

街道执法队的人员编制由区机构编制部门根据市编办下达的编制方案和编制数额，综合考虑扩大执法范围后实际增加的工作量及各街道办事处的实际情况等因素，在原驻该街道执法队人员编制的基础上，按照“人随事转”的原则重新核定需要增加该执法队的人员编制数量，并根据职能调整情况适当核减相关行政机关的人员编制。

街道执法队的执法经费由区财政部门按照“费随事转”的原则，结合执法工作实际情况在原有基础上按人员增编数适当增加，并根据相关机构执法人员核减的情况相应核减其执法经费。

五、执法主体资格及职能划分

区城管执法局具有独立的执法主体资格，自2007年3月1日起，依法履行深府〔2006〕268号文第二条所规定的21项行政检查权和处罚权，并继续行使水务等原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但此次未列入街道综合执法范围的行政检查权和处罚权。街道执法队作

为区城管执法局的派出机构，在其辖区范围内具体行使深府〔2006〕268号文第二条所规定的21项行政检查权和处罚权，对外以区城管执法局的名义作出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局除根据市、区政府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全区重大的、突击性的和跨街道的城市管理执法活动外，对列入街道综合执法的事项，应以街道执法队查处为主，区城管执法局不再直接实施具体的行政处罚。

区相关行政机关应积极支持街道执法队依法履行职责，加强业务指导。对纳入扩大执法范围的职能，区相关行政机关在罗湖区范围内不再行使。

公安机关应积极支持街道执法队的执法活动，实行民警常驻制。每个街道执法队配属2名公安民警，对妨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依法查处。

六、责任界定及追究

因街道执法队履行职责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所致的对外法律责任由区城管执法局承担。街道办事处承担因街道执法队行政不作为、乱作为或作为不到位所致的行政过错责任，以及因街道执法队对外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不当或程序违法被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撤销的败诉案件所致的内部行政过错责任。

街道执法队没有依法履行列入执法范围的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或违法履行的，或不按区城管执法局和区相关行政机关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意见进行整改，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区监察机关或主管部门追究街道办事处、执法队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区城管执法局不按规定对街道执法队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的，或对街道执法队具体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不积极组织应对，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由区监察机关追究区城管执法局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区相关机关没有按规定对街道执法队进行业务指导，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应当将纳入综合执法范围的违法行为移交街道执法队处理、没有移交而自行处理的，由区监察机关追究该机关负责人及责任人员的责任。

公安机关要积极支持、配合街道执法队的执法活动，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必要警力协助开展综合执法，对以暴力手段阻挠街道执法队依法行使管理职能等案件，应及时出警。拒绝出警或出警后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执法人员伤亡的，依法追究公安机关负责人及责任人员的责任。

七、工作衔接机制

（一）区城管执法局应加强对街道执法队的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在执法权限界定、执法文书设计、执法程序规范、

执法人员培训等方面，全力支持街道执法队依法开展执法工作，并及时、有效组织应对因当事人不服街道执法队作出的行政处罚申请复议和诉讼案件。

（二）区相关行政机关应将涉及街道执法队的有关工作部署及时通知街道执法队。属街道执法队法定职责范围的，街道执法队应认真履行。相关行政机关和街道执法队在执法活动中发现违法行为超出其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通知或移送有管辖权的一方处理。接受通知或移送的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并应当在作出处理决定后的合理期限内将情况通报对方。

（三）街道执法队与其他相关行政机关在执法职责方面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报区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协调或按规定提请市政府法制机构协调解决。对法制机构的协调意见，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当执行。

（四）相关行政机关与街道执法队既要各司其职，又要相互配合，相互监督，建立和完善情况通报制度、联席会议制度，保证业务信息的及时传递和互通，逐步形成协调有序、行之有效的工作配合机制。

（五）相关行政机关应将本部门行政许可的情况及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信息，通过书面或电子政务形式定期通报街道执法队，保证行政许可部门与执法部门之间行政管理信息的互通和共享。

相关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发现有属于街道综合执法机构管辖的事项，可提请街道执法队予以处理。街道执法队处理完毕后，应在合理期限内反馈处理结果。

（六）街道执法队在执法过程中，对涉嫌犯罪、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依法作出处理，并在作出处理决定后的合理期限内反馈处理结果。

八、监督制约机制

（一）街道执法队应严格执行案件调查权和处罚决定权相分离、重大案件审理权和处罚决定权相分离制度。完善重大复杂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对重大、疑难复杂或其他有重大影响的案件，由街道执法队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并及时上报区城管执法局备案。

（二）区城管执法局应加强对街道执法队的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通过案件抽查、评议考核等方式及时发现街道执法队存在的问题，及时责令整改，督促其依法行使检查权和处罚权。

（三）要进一步加强区政府法制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区政府法制机构对街道综合执法的协调和监督作用，对街道综合执法中出现的争议问题应及时予以协调。同时，作为区政府复议机构，

要强化层级监督作用，及时纠正街道综合执法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

（四）区监察部门应完善对街道综合执法的监督机制，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对行政不作为、违法作为、越权执法、滥用职权的行为应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区财政部门应加强对街道执法队罚没物资管理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将罚款与街道执法队和执法队队员的收入挂钩。

九、工作步骤

推进街道综合执法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阶段（1月10日—2月20日）。制定相关方案，加强业务培训，整合执法资源。

（一）根据深府〔2006〕268号文，由区城管执法局牵头，制定配套的《深圳市罗湖区全面推进街道综合执法工作实施方案》报市政府。

（二）按照市的工作部署，由区城管执法局拟定《罗湖区推进街道综合执法培训方案》，并统筹安排完成对现有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三）根据市编办下达的职能、编制方案，由区编办组织制定具体的《罗湖区推进街道综合执法职能界定和机构编制方案》和《街道综合执法编制分配方案》。

（四）按照深府〔2006〕268号文和市编办的方案要求，由区城管执法局形成《街道综合执法队队长配备方案》，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五）根据开展街道综合执法和加强廉政建设的需要，由区城管执法局拟定《执法人员调防方案》。

（六）按照推进街道综合执法工作的需要，由区城管执法局制定《街道综合执法2007年度财政预算方案》报区财政。区财政局要抓紧做好财政预算，保证开展综合执法的各项经费支出。

（七）根据整合执法资源的要求，在现有全区各行政机关聘请协管员数量的基础上，由区编办牵头各相关部门制定《罗湖区协管员整合方案》，实现执法资源的统一调配，综合利用。

（八）根据新的职能范围界定，由区城管执法局组织着手对执法依据、执法指南和执法业务等规范性文件的汇编和修订工作。

第二阶段：移交过渡阶段（2月21日—2月28日）。根据深府〔2006〕268号文，将街道执法队的人员编制、人事关系全部下放街道办事处，完成执法事项的移交，保证人员、经费及时足额到位；完善执法队的装备、设备和服装，保证街道综合执法的顺利开展。

第三阶段：稳步实施阶段（3月1日后）。根据街道综合执法的需要，完善区街联席会议制度、工作协作和信息互通制度、

执法责任制度等相关配套制度，根据区编办下达的编制方案录用新增编人员并组织上岗培训，全面开展街道综合执法工作。

十、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有关部门特别是涉及职能归并和人员调整的部门，要以改革大局为重，积极支持和配合有关调整，自觉将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和部署上来，坚定推进街道综合执法的决定和信心。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成立罗湖区全面推进街道综合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另行发文），负责组织、研究和决策推进街道综合执法工作进程中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部门要齐心协力，做好新旧体制的衔接工作。在3月1日街道综合执法正式运作前，区相关行政机关和区城管执法局（现有的执法队）要稳定军心，做到守土有责，继续加强对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保持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防止出现管理空档。3月1日街道综合执法正式运作之后，区各相关部门不再行使由街道执法队集中行使的处罚权，但仍应加强对街道执法队的业务指导和支持，保证街道综合执法工作平稳过渡、顺利衔接。

（四）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区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快街道综合执法干部的配备和人员的录用工作，区

财政要保证街道综合执法所需的经费，其他各相关部门要通力配合，确保街道综合执法的顺利、稳步推进。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集体股份合作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意见

(2007年4月25日)

罗府〔2007〕13号

为加强集体资产管理，建立健全科学、民主、规范的集体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决策规程，落实股东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和监督权，保护股东合法权利，促进股份公司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股份公司重大事项的范围和决策权限

重大事项是指关系股份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决策、重大项目、重要的规章制度、重要的人事变动等重大问题。股份公司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还应按以下权限决策：

（一）必须经过股东大会讨论决定并公证的重大事项：土地合作开发、土地使用权转让、旧村改造项目。

(二) 必须经过股东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公司净资产 5000 万元以下单项金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 或公司净资产 5000 万元以上单项金额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投资项目、固定资产购置、集体资产转让、贷款抵押、征地赔偿款使用。

(三) 必须经过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公司净资产 5000 万元以下单项金额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以下, 或公司净资产 5000 万元以上单项金额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投资项目、固定资产购置、集体资产转让、贷款抵押、征地赔偿款使用。

(四) 股份公司不得有经济担保行为。对此意见实施前已发生的担保行为, 股份公司应尽快妥善处理。

二、股份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规范要求

重大事项按照“会议讨论、集体决策、形成决议”的原则决定, 内容包括事项、具体方案和招投标方式。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也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和文件传签等方式决定重大事项, 并应做到:

(一) 提出 2 个以上的备选方案, 会前充分征求公司党支部、监事会的意见, 会前协调达成基本一致意见后再上会讨论。会议材料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送达与会者, 研究决定重大事项不得搞临时动议。

(二) 重大事项实行一事一表决制，采用举手或投票表决方式，表决结果记录在案，由表决人签字确认。会议记录等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三) 重大事项应该报街道办事处备案，填写《罗湖区集体股份合作公司重大事项备案表》（见附件），一事一表，做到有案可查。

(四) 股份公司就本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向政府报送请示或报告时应经街道办事处加签意见。

(五) 股份公司应按照企务公开制度的要求及时公开财务收支明细及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要求每月 20 日为全区统一公开日，股份公司应在公开日按有关要求将公开内容张榜公布，股民有疑问或有意见可向董事会询问，董事会应及时解答。

三、保障措施

为保障股份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公开的措施得以贯彻落实，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会同区纪委、区总工会和街道办事处负责定期对股份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对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意见要求实行民主决策，违反股份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规定的行为，作出如下处理：

(一) 擅自以集体名义作出决定的，由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二) 对不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决策、股民有举报和投诉，并造成集体经济损失的，有关部门可以开展调查或审计。

(三) 造成集体重大经济损失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 对党员责任人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党纪处分。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罗湖区落实《2007年深圳市食品安全监管 责任制白皮书》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7年4月19日)

罗府办〔2007〕24号

《罗湖区落实〈2007年深圳市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白皮书〉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请径与区食安办联系。

罗湖区落实《2007年深圳市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白皮书》实 施方案

为落实罗湖区2007年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切实维护市民的食品安 全，根据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发布的《2007年深圳市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白皮书》和区委、区政府2007年重点工作的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与工作指标

（一）总体目标。

2007年，继续抓好食品安全重点品种、重点区域的整治工作，突出治理影响我区食品安全的重大问题，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餐饮业的安全，并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全面推行食品市场准入。结合“清无”行动和街道综合执法职能调整，全面开展无照无证餐饮店和食品加工窝点的取缔工作，使食品安全形势进一步好转。努力抓好食品安全长效机制建设，强力推进“五大工程”和“四大体系”，加快食品加工行业优化升级，进一步夯实我区食品安全保证基础，使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感进一步提高。

（二）工作指标。

1. 民生净福利食品安全指标。全区蔬菜农药残留抽检年平均合格率达到95%以上。全区畜产品“瘦肉精”抽检年平均合格率达到98%以上。全区大宗水产品违禁药物残留抽检年平均合格率达到98%以上。

2. 本区生产加工的食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87%以上，其中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食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92%以上。

3. 全区市场预包装食品抽检品种覆盖率达65%以上。

4. 全区商场、超市、个体门店的食品进货索证索票率达到85%，奶制品进货索证索票率达到100%，豆制品进货索证索票率达到95%。
5. 80%以上我区规模化农产品基地及其农产品达到无公害产品的要求。
6. 供应我区的主要初级农产品40%来源于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基地。
7. 依法注册登记企业生产的豆制品市场占有率达到70%以上。
8. 品牌肉品的市场占有率达到15%以上。
9. 在全区大中型工业区建成符合要求的集体食堂，能基本满足全区工业区70%以上的安全就餐需求。
10. 连锁经营企业销售食品的市场占有率达30%以上。
11. 全区的农贸市场持照经营率达80%以上。
12. 全区市场（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实施食品准入管理各项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基本普及。
13. 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率达50%以上。
14. 全区20%小型餐饮企业和60%中小集体食堂完成量化分级等级评审。

二、工作任务

- （一）巩固专项整治成果，突出重大问题治理。

1. 加强初级农产品整治。（1）严格监控农产品生产环节。积极推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督促农产品生产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建立生产档案和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加快推进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认证，积极发展有机农产品。规范生产环节管理，积极培育农产品品牌，提高农产品质量。加强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依法惩处违法行为。加大对种植业产品农药残留超标、畜产品违禁药物滥用和兽药残留超标的打击力度，整治水产品药物残留超标行为；加快对高毒高残留农业投入品的禁用、限用、淘汰进程。（2）强化农产品市场准入管理。加强对农产品生产流通消费等各环节的溯源管理和监督检查，完善肉品条码管理和食品信息化监管等现代化监管手段，落实索证索票、检测性准入等制度，对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及其它化学物质的，含有农药、兽药、重金属、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不符合国家有关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技术规范的，一律不得销售，并依法追究非法经销的企业和个人的法律责任。积极创建无公害农产品专销网点，提高无公害农产品销售摊档在农批市场、超市和肉菜市场的市场份额。督促农产品加工、批发、零售企业健全进货档案，加强质量检测。完善市场退出制度，对凡是质量发生问题的农产品，采取有效措施清退出市场。（3）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力度。在我区主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对进来的农产品实施销前抽检，及时收集市农

产品检测机构对我区农产品检测结果的收集，对蔬菜农药残留、畜产品“瘦肉精”、水产品违禁药物污染抽检不合格的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对监测不合格率较高的区域和单位进行跟踪督导整治。督促农产品批发市场、配送中心、农产品生产基地、集贸市场应用速测技术检测蔬菜农药残留。（4）及时收集汇总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针对农产品监督抽查和检验监测工作发现的突出问题，尽快组织进行分析，做出科学评估。监管部门之间要不断提高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水平，构建信息沟通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区贸工局、卫生局、罗湖工商分局为责任单位。

2. 加强食品生产加工环节整治。（1）扎实推进人大议案办理方案落实工作。在全面推进落实普查建档、监督抽查、市场准入、企业巡查、政府回访、执法查处等“六项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健全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突出监管重点，对人民群众最为关心的肉制品、糕点等重点食品及包装材料等相关产品进行重点整治。稳步推进、狠抓落实，全面落实人大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议案的有关要求，确保按期完成各项既定目标，切实履行好严把食品源头质量安全关的监管职责。（2）严把食品生产企业准入关。要全面实施食品生产许可工作，大力推进豆制品、糕点等7类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积极推进食品相关产品等产品的市场准入工作，加强对小麦粉等5类、肉制品等10类、糖果制品等13类食品生产企业的证后监管。（3）加强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工作。完成食品小企业整治和卫生许可证年审换证工作；推

行食品生产企业卫生信誉评级制度，推进初级农产品加工和厨房式餐饮配送等两类食品加工企业卫生许可工作；逐步推动食品生产企业实施 HACCP 体系，严格出厂检验，提高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4）抓好食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卫生监测工作。加大质量监督抽查覆盖面和频次，确保全年所有企业的主要产品抽查到位；全面启动卫生监测，并保证各类食品生产企业卫生监测频次符合卫生部的要求；对质量监督抽查或者食品卫生监测中发现有严重质量卫生问题的食品实施加严检验；对高风险食品、质量卫生问题较多食品、事故多发地区适当增加抽查频次；切实加强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的后处理工作力度；加大对生产加工假冒伪劣食品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5）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的监管工作。根据国家质检总局的统一部署，实施食品添加剂、食品包装容器的市场准入制度，推动食品工具设备、洗涤剂、消毒剂等产品的市场准入工作；全面推进食品添加剂使用备案管理，着重解决区域性、行业性滥用食品添加剂和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原料的问题；根据企业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的能力，实施分类监管，重点扶持一批食品相关产品龙头企业。罗湖质监分局为责任单位。

3. 加强食品流通环节整治。（1）把好市场主体准入关。对依法需要前置审批的食品经营项目，严格执行前置审批规定，严格依法审查食品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主体资格。对现有无证（照）经营的农贸市场和个体门店等，经整改后能符合证照发放要求的，积极提出整改意见，引导其规范经营，确保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资

格合法。（2）加强食品安全执法检查。重点开展散装食品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入场食品索证索票制度。进一步加强对饮料、酒、奶制品、儿童食品、豆制品、烟熏制品、调味品、罐头、食用油、食盐等包装食品的检测力度。特别要对儿童食品销售网点进行全面清查，打击危害儿童食品安全的违法行为。（3）落实市场食品准入制度。按照商务部《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建立落实各项市场准入管理制度。在全区范围内推行《市场食品质量巡查监管办法》、《不合格食品退出市场管理办法》、《市场食品索证索票办法》等7项准入管理办法，积极推进集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完善食品信息化监管系统，不断巩固和改进监管措施，提高市场管理水平和食品安全水平。（4）加大对食品重点经营企业的监管力度。强化对食品重点商场、市场的监管，落实定期巡查、回访抽查、及时检查、案后回查等制度，坚决打击经营者的违法经营活动。依法查处取缔无照开办农贸市场和无照经营食品行为。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全面实施市场巡查制，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和取缔无照经营食品行为。加强流通环节食品质量抽查监测工作。按照《市食品质量安全抽样检验协调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断加大对流通领域食品质量安全的监测力度；及时处理检测不合格的食品，依法查处涉及的食品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扩大食品质量监测的深度和广度，警示商品生产者和经销者，引导消费；对涉嫌犯罪的违法行为，及时按规定移交司法

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罗湖工商分局、区卫生局、贸工局为责任单位。

4. 加强食品消费环节整治。（1）全面实施餐饮业和食堂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落实餐饮业、食堂卫生监督量化分级公告制度；加强食品原料采购验收环节管理，严格实施索证索票制度；开展专项检查，加强采购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督促餐饮企业和食堂严把采购第一关；加强对食品原料和成品的检验力度，在餐饮业、食堂推广使用蔬菜农残的快速检测；严格执行食品加工的各类规范，落实餐具消毒措施和消毒制度，提高餐具消毒合格率。（2）以预防食物中毒为重点，落实集体食堂用餐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学校、工业区、建筑工地集体食堂用餐安全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学校食品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保障在校学生的就餐需求和就餐安全；狠抓各项食品卫生制度的落实，加大对从业人员无健康证上岗的处罚力度；建立食物中毒应急处理机制，提升食物中毒应急处理能力，特别是提高对重大食物中毒事故的调查、中毒原因的诊断和处理能力。（3）强化对餐饮业特别是小餐馆、个体饮食门店等的监督检查。落实校园周边饮食摊点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大对校园周边地区饮食摊点的监管力度，依法查处取缔校园周边、工业区食堂周边的无证（照）经营餐饮门店和超范围经营的商场、门店和饮食摊点。区卫生局为责任单位，罗湖工商分局、区教育局、建设局协办。

5. 开展重点品种专项整治。今年，依次开展水产品、生猪肉品、豆制品和烧腊、卤味等重点食品专项整治，由各牵头部门分别根据市食安委的整治方案，制定实施细则征求意见后报区食安办印发。（1）豆制品专项整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实施豆制品生产企业市场准入制度，按照特区豆制品技术规范和深圳市豆制品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豆制品及其生产企业的监管。加大对正规企业的帮扶力度，帮助豆制品重点生产企业建立和完善实验室，并对厂家检验人员进行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对重点企业的监督抽查工作，切实加强豆制品生产企业的监管工作力度。加强豆制品市场准入管理，严格执行豆制品索证索票制度，开展市场产品抽检，并及时公布抽检结果，对制售不合格豆制品的，依法作出处理。罗湖质监分局为牵头单位，区卫生局、罗湖工商分局协办，并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2）生猪肉品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行为，坚决铲除私宰窝点；加强屠宰检疫检验管理，落实生猪宰前检疫和“瘦肉精”等药物残留抽检；加强对生猪屠宰过程的监管，着力打击制作“注水肉”等违法行为，对不按规程操作的企业，要依法查处；加强肉品市场巡查和抽检，依托信息化监管手段和快速的检测技术，不断完善监管机制，严厉打击销售注水肉、病害肉的行为。罗湖工商分局为牵头单位，区贸工局、城管局协办，并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3）水产品专项整治。在主要的水产品批发市场，根据定期开展违禁药物、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和药物残留抽检监测信息，对

发现的问题，及时作出处理。同时，要强化市场监管，严格市场准入。要建立市场与水产品主要产地稳定的购销关系，引进质量安全可靠的水产品。严厉打击水产品流通环节和消费环节使用孔雀石绿等违禁药物的行为，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区贸工局、罗湖工商分局为牵头单位，区卫生局协办，并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4）烧腊、卤味等食品专项整治。整顿和规范各类烧腊、卤味等食品加工企业和流通领域现场加工烧腊、卤味的行为。严把经营主体准入和原料进货关，严厉打击无证无照及使用违禁化学物质加工制作烧腊及卤味的违法行为，一旦发现，依法及时处理，并坚决清理出市场。对疏于管理的市场开办单位，要启动相应的责任追究机制，一并作出处理。罗湖工商分局为牵头单位，区卫生局、罗湖质监分局协办，并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6. 全面清理整治无证照生产经营食品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未取得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取缔无证无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餐饮点和食品加工窝点。依法查处为无证无照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全面清除食品安全隐患。各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为责任单位，

（二）强力推进食品安全“五大工程”建设。

过去的一年，我区食品安全“五大工程”顺利启动，各总牵头单位分别按照各项实施方案的进度要求，克服重重困难，层层狠抓落实，取得一定实效。面对更加复杂、更加艰难的2007年，

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振奋精神，齐心协力，努力实现“五大工程”的突破性进展。

1. 农产品基地建设工程。鼓励和扶持企业以多种形式发展农产品生产基地，按照《深圳市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方案》的进度要求，加快建设市内外的农产品生产基地。鼓励企业按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建设和管理要求，高标准建设农产品生产基地。区贸工局为总牵头协调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环保局和罗湖工商分局为直接责任单位。

2. 工业区食堂整顿与建设工程。年内，按照《深圳市工业区食堂整顿与建设工程方案》的进度要求，在现有工业区中，积极推动建设符合实际要求的集体食堂，在工业区规划建设中把集体食堂纳入规划建设要求。同时，要落实我区所有符合评审条件的工业区食堂量化分级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工业区食堂的建设整改规划。年底之前，全区建成的工业区集体食堂，能基本满足全区工业区70%以上工人的安全就餐需求，解决工业区广大工人就餐安全问题。区卫生局、各街道办事处为总牵头协调责任单位，罗湖消防大队、区环保局、建设局、房屋租赁局为直接责任单位。

3. 食品流通现代化工程。抓好发展食品连锁经营、现代物流配送，推动传统商业向现代商业的跨越式发展，提高现代商业在我区食品市场的比例。《按照深圳市食品流通现代化工程方案》的进度要求，在2007年，重点推进生猪肉品、水果、蔬菜、水产

品、豆制品等标准化程度较低的初级农产品的流通组织现代化。到 2007 年底,使连锁经营企业销售食品的市场占有率达 30%以上。对区农贸市场进行改造升级,对食品连锁经营、现代化物流配送进行适当资助,年底实现农贸市场改造率达 50%以上。区贸工局为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卫生局、财政局、罗湖工商分局为直接责任单位。

(三) 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四大体系”。

1. 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人员、机构、编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完善我区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保障我区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力量与我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需要相适应。同时,进一步理顺监管职责,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3号),结合我区实际,按照一个环节有一个部门监管的原则,进一步理顺各部门的监管职能,明确界定我区食品监管部门的职责分工。区编办为责任单位。

2. 按照“食品安全地方政府负总责”的要求,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要准确把握本辖区内食品的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市场流通、餐饮消费以及涉及食品安全的出租土地、物业情况,发现无证无照或证照不齐的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和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及时组织有关职能部门查处。结合净畅宁工程、“清无”行动、出租屋管理、文明社区建设等工作,把

清理取缔私屠滥宰和食品加工窝点等工作纳入其中，统一部署、统一考核。各街道办事处为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协办。

3. 建立食品安全预警、应急机制。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和《罗湖区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组织我市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培训和演练，指导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的救援组织工作。建立区、街道两级食物中毒应急处理体系，规范区、街道应对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的职责，健全我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快速处理机制，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区食安办和各街道办事处为责任单位。

4. 加快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信息体系建设。以国家在我市开展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为契机，建立食品安全监管信用档案和食品企业生产经营档案，建立起适合我区食品安全工作实际的信用征集、信用评价、信用披露、信用管理、档案管理、信用奖惩制度等制度规范，并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政府监管机制、行业自律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全面推进我区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区食安办牵头单位，区农业办、罗湖质监分局、罗湖工商分局、区卫生局和各街道办事处为责任单位。

三、部门职责

(详见附件1)

四、督查与考核

(一) 加强督查，落实责任。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实施方案所列各项工作任务督查督办，完善工作机制，提高督查实效。在督查方式上，特别要注意深入现场、深入实际、深入群众，不能仅仅停留在下发文件、上报材料等层面。通过督查督办，要积极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各街道办事处、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自身职责，狠抓责任落实，要将本辖区、本部门的工作任务、工作目标进行层层分解，科学、明确地落实到内设机构、各个岗位及承办人员，建立主体明确、层级清晰、具体量化的岗位责任制，形成内设机构之间、岗位之间的无缝责任链条。

（二）强化考核，厉行问责。

年底，对本实施方案所列各项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组织进行年度考核。根据区委、区政府的要求，要严格执行有责必究的“买单制”，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严肃追查责任。对不履行法定职责，推进工作不利，工作出了问题、造成重大损失的；对无正当理由没有完成本实施细则中所列工作任务、工作目标的；对重大事宜不及时报告，造成工作失误，给政府工作带来被动的，坚决严肃处理，必要时提请行政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三）协调联动，提高效率。

食品安全工作系统性很强，涉及多个部门。因此，在落实各项工作任务中，必须依靠各部门有效的协调沟通，要不断创新工作机制，有效解决跨层级、跨区域和跨部门的问题，减少行政资

源内耗，降低行政成本。凡是本部门主办的事，涉及其他部门时，要善于从全局角度出发加强协调，主动沟通，查找和发现问题，敢抓敢管，敢于处理和解决问题。协办单位也要以大局为重，与主办部门密切配合，做到令行禁止，不推不拖，形成合力，有效推动工作。

（四）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社会监督。

政府和部门内部要加强督查和考核，加大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督力度，努力营造人人关注食品安全、人人重视食品安全的社会氛围。要进一步加强与市民的沟通，积极回应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正确引导群众观念，保障市民的知情权，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决策、监督的积极性，建立市民和政府共谋发展的内外环境。通过加强宣传教育，要积极向群众和社会公开政府在食品安全工作上的职责和任务，努力塑造服务型政府和责任政府的良好形象。

附件 1:

罗湖区食品安全各监管部门职责

单位名称	工作职责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区 食 品 安 全 委 员 会 办 公 室</p>	<p>(一) 负责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p>(二) 依法行使食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职责, 组织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p> <p>(三) 依法组织、协调全区重大、特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组织协调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救援工作。</p> <p>(四) 组织有关部门监督实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p> <p>(五) 组织有关部门拟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工作规划并监督实施, 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全区食品安全的专项监督检查。</p> <p>(六) 综合协调食品安全检测和评价工作。</p> <p>(七)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食品安全信息的汇总、分析、预测及发布办法, 并定期统一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信息。</p> <p>(八) 组织、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p> <p>(九) 履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其他职责。</p> <p>(十) 完成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有关食品安全监管任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区 贸 工 局</p>	<p>(一) 组织实施种子、种苗、种畜禽、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农业有关产业技术标准, 对农产品质量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三) 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p> <p>(四) 负责农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依法协助查处危害食品安全的不合格农产品。</p> <p>(五) 负责市农产品检验机构对我区农产品检测结果的收集和评价。</p> <p>(六) 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法定的其他职责。</p> <p>(七) 负责食品工业生产和流通领域的行业指导和管理, 扶持优质食品工业产品的生产, 整顿和规范食品流通秩序。</p> <p>(八) 加大食品流通体制改革力度, 大力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和电子商务等现代营销方式, 积极推进放心食品产业化进程。</p> <p>(九) 负责全区“三绿工程”(提倡绿色消费、培育绿色市场、开辟绿色通道)的日常工作, 重点抓好培育绿色市场工作。</p> <p>(十) 履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其他职责。</p> <p>(十一) 完成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有关食品安全监管任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罗 湖 质 监 分 局</p>	<p>(一) 负责食品生产企业的卫生许可, 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质量卫生监管工作, 负责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等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卫生监管。</p> <p>(二) 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含食品生产许可证等), 推进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名牌战略, 落实食品免检制度。</p> <p>(三) 统一管理食品标准化工作, 组织制定、发布农业地方标准、特区技术规范等地方技术标准文件, 对企业产品(不含保健品)标准及标签的登记备案工作。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食品标签监督管理工作。</p> <p>(四) 履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其他职责。</p> <p>(五) 完成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有关食品安全监管任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罗 湖 工 商 分 局</p>	<p>(一) 负责流通领域(含前店后厂形式经营的企业)食品的质量监督,依法查处流通领域食品经营活动中的经销假冒伪劣产品行为。</p> <p>(二) 依法建立和实施流通领域市场食品准入的监督管理制度。</p> <p>(三) 负责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依法核发营业执照,查处无照生产经营食品行为。</p> <p>(四) 负责食品、保健食品商标的保护,查处侵犯注册专用权、假冒注册商标的违法行为。</p> <p>(五) 负责组织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依照法定职权主动配合相关部门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案件。</p> <p>(六) 负责食品、保健食品广告的监管,查处食品、保健食品广告违法行为。</p> <p>(七) 履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其他职责。</p> <p>(八) 完成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有关食品安全监管任务。</p> <p>(十) 负责流通领域农产品质量检测和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区 卫 生 局</p>	<p>(一) 负责审核发放定点屠宰场和食品流通、消费领域食品企业(含食品生产企业在生产场所之外设立的门市和前店后厂形式经营的企业)《卫生许可证》,查处取缔食品流通和消费领域无《卫生许可证》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p> <p>(二) 负责食品流通和消费领域食品的卫生监督,推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p> <p>(三) 对商场、超市、餐饮企业、食堂等流通和消费领域的食品企业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选址和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并参加工程验收。</p> <p>(四) 对食物中毒和食品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控制措施或移交有关职能部门采取控制措施。</p> <p>(五) 负责食品卫生的监测、检验和技术指导,开展食品污染物监测与评价。</p> <p>(六) 负责开展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的健康检查及培训。</p> <p>(七) 负责宣传食品卫生、营养知识,进行食品卫生评价。</p> <p>(八) 负责全区食品安全事故救治和伤亡情况的统计和上报工作。</p> <p>(九) 履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其他职责。</p> <p>(十) 完成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有关食品安全监管任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区 教 育 局</p>	<p>(一) 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检查督促落实情况。</p> <p>(二) 组织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在学生中普及食品安全健康教育。</p> <p>(三) 配合食品卫生主管部门和食品卫生监督执法机构拟订全区各级各类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四)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各级各类学校食堂和外购食品的安全管理,加强食堂食品原料采购的督查与管理。</p> <p>(五) 协助卫生部门做好学校食堂的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p> <p>(六) 协助有关部门清理学校周边违规设置的饮食摊档。</p> <p>(七) 履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其他职责。</p> <p>(八) 完成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有关食品安全监管任务。</p>

<p>区城管局</p>	<p>(一) 依法打击私屠滥宰违法活动，取缔私宰窝点，查处违法案件。</p> <p>(二) 依法取缔集贸市场外违法摆卖食品行为。</p> <p>(三) 依法清理、拆除无证生产、经营食品窝点、作坊的违法临时建筑物或构筑物。</p> <p>(四) 负责餐饮、酒楼、食堂产生的废弃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的监管工作。</p> <p>(五) 履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其他职责。</p> <p>(六) 完成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有关食品安全监管任务。</p>
<p>区发改局</p>	<p>(一) 负责将全区食品安全工作列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p> <p>(二) 切实加大食品安全基本建设的投入，按《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规定，做好食品安全基础设施建设。</p> <p>(三) 配合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卫生等部门，对加工、销售中的成品粮食质量、卫生进行监督检查。</p> <p>(四) 履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其他职责。</p> <p>(五) 完成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有关食品安全监管任务。</p>
<p>区公安分局</p>	<p>(一) 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犯罪案件，打击制假售假违法犯罪分子。</p> <p>(二)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行政执法工作，查处暴力抗法案件。</p> <p>(三) 履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其他职责。</p> <p>(四) 完成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有关任务。</p>
<p>区环保局</p>	<p>(一) 负责与食品安全有关的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对潜在危害的继续监控工作。</p> <p>(二) 参与全区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环境质量检测 and 评价。</p> <p>(三) 履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其他职责。</p> <p>(四) 完成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有关食品安全监管任务。</p>
<p>区监察局</p>	<p>(一) 负责监督各食品安全监管职能部门有关食品安全职责的履行情况及其行政效能。</p> <p>(二) 参与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追究相关责任部门和工作人员的渎职、失职责任。</p> <p>(三) 履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其他职责。</p> <p>(四) 完成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有关食品安全的工作任务。</p>

各街道办事处	<p>(一) 统一领导、协调本辖区食品安全监管和整治工作, 对本地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p> <p>(二) 贯彻执行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 组织本辖区有关部门拟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工作规划并监督实施, 组织有关部门在本辖区开展食品安全的专项监督检查, 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p> <p>(三) 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列入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 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机制, 建立和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 定期对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人进行考核。</p> <p>(四) 制定本辖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及时组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p> <p>(五) 提供和创造必要条件, 保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正常开展。</p> <p>(六) 组织、指导本辖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p> <p>(八)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街道综合执法工作的决定》, 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 各街道综合执法机构承担以下食品安全监管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 对各类无证无照经营的行为进行查处。 2、根据食品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 对无《食品卫生许可证》的食品生产加工单位、街头流动饮食、食品摊档进行查处。 3、根据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擅自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和街头门店、摊档经营无厂名厂址、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使用期限的食品或者过期食品的行为进行查处。 4、根据保健食品管理方面的法律、规章, 对无证生产、经营保健食品的行为进行查处。 <p>(九) 完成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有关食品安全监管任务。</p>
--------	---

附件 2:

罗湖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目标和责任单位一览表

序号	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	全区蔬菜农药残留抽检年平均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	贸工局、工商分局	卫生局、城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全区畜产品‘瘦肉精’抽检年平均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		
	大宗水产品违禁药物残留抽检年平均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		
2	本区生产加工的食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 87% 以上, 其中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食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 92% 以上。	质监分局	
3	全区市场预包装食品抽检品种覆盖率达 65% 以上。	工商分局	质监分局

4	全区商场、超市、个体门店的食品进货索证索票率达到 85%，奶制品进货索证索票率达到 100%，豆制品进货索证索票率达到 95%。	工商分局	
5	80%以上本区规模化农产品基地及其农产品达到无公害农产品的要求。	贸工局	
6	供应我区的主要初级农产品 40%来源于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基地。	贸工局、工商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7	依法注册企业生产的豆制品市场占有率达到 70%以上。	工商分局	工商分局、城管、质监、发改、环保、消防、建设局，
8	品牌肉品的市场占有率达 15%以上。	工商分局	城管局、卫生局；各区街道办事处
9	在全区大中型工业区建成符合要求的集体食堂，能基本满足全区工业区 70%以上工人的安全就餐需求。	区卫生局、街道办	消防、建设、环保、贸工局
10	连锁经营企业销售食品的市场占有率达 30%以上。	贸工局	工商分局、街道办
11	我区的农贸市场持照经营率达 80%。	工商分局	卫生、消防、环保、贸工局
12	全区市场（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实施食品准入管理，食品准入管理各项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基本普及。	工商分局	
13	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率达 50%以上。	工商分局	环保、贸工、建设、财政、城管、卫生、消防局等
14	全区 20%小型餐饮企业和 60% 中小集体食堂完成量化分级等级评审。学校食堂量化分级达到 A 级的达到 10%以上。	卫生局	教育局

